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的公开刊物，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辑出版，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本公报于2016年11月15日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年
第二号

目 录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 (3)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9)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10)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11)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三)… (12)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13)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14)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 (16)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任免职名单…… (17)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调整方案的决议…………… (18)

关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19)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
市“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1)

关于汕尾市“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工作情况的报告…………… (54)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3 年
市级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65)

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 (66)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69)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
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71)

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79)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83)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二号
(总第 27 号)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 N) LO50011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94)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任职名单·····	(95)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学成辞去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9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5 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

(2023年12月19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12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发挥引领辐射作用，推动连带成片、连片示范、全域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经营、治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乡村振兴示范带，是指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串珠成链、连线成面，统筹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的乡村振兴综合体。

第三条 乡村振兴示范带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遵循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建管并重、全域美丽、共建共治共享原则，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全域风貌提升、绿美生态建设、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经营、治理同步推进，以发展产业为核心、以乡村运

营为关键，培育示范带巩固提升拓展的内生动力，防止重建轻管、重建轻用。

坚持乡村振兴示范带为村民而建，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调动村民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障村民各项合法权益，让村民共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乡村振兴示范带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考核评价、年度报告和监督检查制度。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示范带工作。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乡村振兴示范带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工作，组织、动员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第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乡村振兴示范带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村振兴示范带农村住房建设和风貌提升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村振兴示范带绿美生态建设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乡村振兴示范带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各类资金,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带工作经费。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采取奖励、补助等措施,支持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方式依法依规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经营、治理等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示范带。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宣传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开展擂台赛等比学赶超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鼓励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对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相衔接、与其他专项规划相协同,不得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编制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应当按照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完善邻近的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协同机制,根据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科学论证,明确定位,提炼特色鲜明、体现乡村韵味

的示范带主题,避免同质化。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带用地需求,保障合理用海、用林需求,充分运用点状供地方式,积极探索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形式。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用地、用海、用林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并建立重点项目库,调查结果作为安排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用地、用海、用林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卫生厕所、垃圾无害化处置和污水收集处理等镇村保洁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保洁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持续改善镇村人居环境。

鼓励和支持村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主体以捐赠、赞助、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村庄保洁制度,落实保洁人员,做好本村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和维护工作。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和保洁员薪酬等村庄保洁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每年定期公布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镇村连线连片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加强圩镇建筑、村庄房屋风貌管控,全面落实日常动态巡查工作制度,依法加强农村建房管理,深化乱搭乱建问题整治,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探索开展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架空线缆共杆共建,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开展“三线”下地。

突出示范带主题定位和地域文化特色,开

展圩镇、村庄房屋外立面微改造、农业设施用房标准化建设,鼓励运用油菜花、彩色水稻、茶园、蚝田、梯田等自然元素,打造富有创意的生态生产新景观、网红打卡点。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带绿美生态建设,改造低效林分林相,在示范带重要节点高质量栽植标志性树种,多层次造景,高标准推进绿美示范点建设。加强圩镇、村庄生态环境保护,结合万里碧道建设、中小河流整治、裸露山体复绿等,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

开展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提升示范带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绿化美化品质,开展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植绿活动,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持续推进镇村绿化、美化、亮化。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供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物流、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需求。

完善乡村振兴示范带交通一体化网络体系,鼓励将示范带道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项目进行整体建设,结合游览观景、休闲休憩的需要,在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沿线合理设置休息区、观景台,绿化、美化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沿线区域。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支持村史馆、农家书屋、

乡村体育广场、综合文化活动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等文体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扶持群众文艺发展、传统技艺传承,鼓励开展民俗节庆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四条 乡村振兴示范带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施策的原则,强化和落实产权归属者运行维护的主体责任,保证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发挥应有效益。

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乡村振兴示范带市场化运营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示范带市场化运营的工作情况,探索具备条件的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开展市场化运营。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服务机制,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为经营主体提供市场主体登记、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源支持、税收等便利和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营,通过多种形式推动农业农村现代种养业、现代种业、乡村富民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新型服务业、生态康养、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振兴示范带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探索乡村产业运营新模式,运用产业化、市场化、数字化发展理念,持续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的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生态价值。

第十八条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职业经理人、乡村运营师、乡村创客等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营。

支持和引导本土乡村能人、外出农民工、退休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等领办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村民就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措施,推动特色种养型、物业经营型、稳健投资型、综合服务型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营提供支持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完善土地流转制度,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土地预流转、统筹经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形式盘活农村土地资源。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校舍、仓库、旧厂房等资产,通过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农村电商等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

鼓励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独资、合作、入股等形式设立公司法人,承接乡村振兴示范带相关经营性资源与资产。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区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强镇、专业村镇,推进镇域产业聚集,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乡村振兴示范带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带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尊重村民意愿,分类整治空心村,因地制宜引导周边小村庄的资金、资源、人员向乡村

振兴示范带聚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带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扶持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农产品品牌创建推广,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品牌运营。

支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优质土特产供给。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带镇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业全产业链招商,引进产业链头部企业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支持农产品综合市场、冷链物流中心、仓储配送中心、电商平台、电商服务站等建设,推进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本地文化、旅游资源,发展红色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人文旅游、文化体验等乡村产业,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农业研学基地等研学科普基地,推广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旅游线路、旅游服务、旅游产品,推动乡村文旅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探索制定乡村振兴示范带农民增收计划,通过以工代赈、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农民参与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农村电商、都市型现代农业等产业建设,提升劳动技能,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增收致富。

第二十五条 乡村振兴示范带治理应当建立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制,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进乡村振兴,构建党组织领导的

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模式,打造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样板,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尽其职、多方协同的村级组织体系,确定本村乡村振兴示范带治理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完善村级组织考核评价机制和村民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乡村振兴示范带治理应当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村务公开制度,鼓励通过举办村民会议、走访座谈、播放视频等多种形式,实现乡村公共事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村民委员会应当推动完善村规民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鼓励将村庄规划、风貌提升、村庄保洁、村风民俗、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防控以及奖惩机制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破除人情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抵制邪教、非法宗教活动和赌博行为,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建设。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和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作,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村入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和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完善村居法律顾问等制度,提升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强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促进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带数字化治理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民情地图、善美村居等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网格化治理效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示范带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据本条例规定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参照本条例关于镇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参照本条例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规定协助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六、人事任免事项;

七、其他。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3年12月19日通过)

决定任命：

曾向镇为汕尾市民政局局长；
陈良川为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肖瞻为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卓雄峰为汕尾市林业局局长；
钟秋武为汕尾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钟秋武的汕尾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杨师访的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叶子美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林展海的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陈良川的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卓江广的汕尾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黄小隆的汕尾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3年12月19日通过)

任命：

许少棠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周增辉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三)

(2023年12月19日通过)

免去：

裴书荣的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尾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19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3日至14日在汕尾市区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汕尾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汕尾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预算草案，批准汕尾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市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八、票决汕尾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测评汕尾市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九、其他。

遇有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 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3年12月19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在我市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市选出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四、汕尾军分区主要负责人;
- 五、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主要负责人;
- 六、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
- 七、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负责人各1名;
- 八、县(市、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或代理主任;
- 九、我市退休在汕的正厅职老同志;
- 十、出席政协第八届汕尾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委员;
- 十一、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 十二、市高层次人才代表。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实施“深度融湾”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七、人事任免事项；
- 八、审议《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 九、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十、审议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文件(草案)；
- 十一、其他。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14 号)

城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郭立坚为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陆河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黄海芸为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郭立坚、黄海芸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因工作岗位变动,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卓雄峰辞去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因工作需要,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启海辞去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卓雄峰、李启海的汕尾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启海的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汕尾市八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8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

(2023年12月29日通过)

任命：

黄海芸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学军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美钗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与侨务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启海的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年12月29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对《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调整方案进行审查。会议同意《关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调整方案。

关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政协副主席、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关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一、《规划纲要》实施的主要进展和成效

2021 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抓好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落实《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总体来看，“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有序推进、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经济社会总体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一）主要目标指标进展

《规划纲要》实施以来，主要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为全面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共有 20 项，分为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安全保障五个部分。

1. 经济规模稳步扩张，发展质效显著提升

全市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地区生产总值稳步增加，2022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22.02 亿元，同比增长 1.5%，经济总量跃进至全省第 17 位；2021-2022 年年均增速为 6.9%，稍低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长 7.0%左右）；2023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35.42 亿元，同比增长 5.6%，增速排名全省第 3 位。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0 年的 14.1:37.0:48.9 调整为 2023 年上半年的 14.8:34.6:50.6。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提高，2021 年、2022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率分别为 29.4%、12.6%，显著高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长 8.0%左

右)。新型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2022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7.86%,比2020年提高0.74个百分点。

2.科技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动能逐步增强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断增加,2021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为28.7%,显著高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长14.0%左右)。创新能力水平不断提升,2022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2.71件,比2020年多0.83件,但与规划目标(2025年达到4.35件)仍有较大差距。数字经济发展提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2020年的6%,提升至2023年上半年的7.6%,但与规划目标(2025年比重达11%)仍有较大差距。

3.社会保障全面推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2021-2022年城乡居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0%,高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长7.2%)。2023年上半年可支配收入增速为6.6%,增速连续11个季度排名全省第1位。高质量就业更加充分,2021年、2022年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为2.28%、2.27%,2021-2022年均维持于2.3%左右,失业率处于规划目标(3%)可控区间。教育质量持续提升,2022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1.2年,比2020年增加0.2年;2023年上半年为11.3年。医疗卫生水平稳步提高,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2022年为2.04人,比2020年增加0.24人。“一老一小”保障持续增强,2023年上半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1.1位,比2020年增加1.06位。2023年上半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4.1%,比2020年高3.1个百分点。2022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78.4周岁,比

2020年提高0.4周岁,2023年上半年达78.5周岁。

4.绿色发展深入推进,生态优势不断巩固

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2021-2022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年均增长1.9%,相比2020年增加0.4个百分点。污染防治成效显著,2022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7%,2023年上半年达98.3%,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首位。2022年、2023年上半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均达到100%,控制在省下达任务以内。森林覆盖率指标因林草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融合,统计口径发生变动,数据暂时未确定,但预计可以完成规划目标。

5.粮食能源供应稳定,安全保障显著增强

2022年全市粮食产量为44.46万吨,较2020年增加1.76万吨,提前完成规划目标。2022年粮食储备规模由省下达的16万吨自主增至18.25万吨,增幅14%,2023年计划增加至18.77万吨,现正抓紧组织落实。全市能源综合产量2022年为100.21万吨标准煤,比2020年多78.66万吨标准煤,2021-2022年均增速达194.7%。

总体来看,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为全面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达到规划序时进度要求的指标(可以完成)有14项: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位)、人均预期寿命(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占全部指标的70%。

接近但未达到规划目标序时进度要求的指标(争取完成)有3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占全部指标的15%。

未能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指标(较难完成)有1项: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占全部指标的5%。主要原因是规划原定目标相对较高,而我市创新能力与数字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报的标准提高、难度加大,因此未能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的序时进度。

无法评估的指标有2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森林覆盖率(%),占全部指标的10%。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暂时无法评估。

4项指标未达规划目标序时进度(争取完成和较难完成的指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制定“十四五”规划目标之时,正处于宏观和微观经济增长较为稳定的发展背景之下,因此相关指标增长目标定位偏高。但进入“十四五”规划时期以来,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超预期因素持续叠加。从外部环境来看,俄乌战争持续升级、欧洲能源危机、中美贸易战深入、全球通货膨胀等事件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受阻。从内部环境来看,疫

情持续深入演变,深刻改变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外需走弱叠加内需不振,经济复苏进程受挫。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汕尾市经济社会保持快速发展,但仍处于较为落后的发展阶段,各领域短板弱项仍较为突出。在产业基础上,经济基础薄弱、产业结构落后、主导产业支撑乏力;在发展动能上,重大项目储备少、投资后劲不足、新旧动能转换较慢;在创新能力上,科技发展滞后,创新机制不活,人才资源紧缺;在民生保障上,公共服务质量不高、基础设施不足、民生欠账较多。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导致部分指标增长未能如期达到规划目标序时进度。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规划纲要》提出了加快拓展发展新空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等主要任务和工程,从目前完成情况来看,进展基本顺利。

1.抢抓区域协调发展机遇,加快拓展发展新空间

全面接轨深圳。抢抓国家推动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政策机遇,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与梅州市、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五共联动”为抓手,深入推进新一轮深汕对口合作。积极对接完善《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争取将汕尾更多项目衔接纳入深圳都市圈一体规划。加快推动营商环境“软联通”,主动对标深圳标准,吸收借鉴深圳政务服务全流程管理先进经验。建设汕尾创新岛(深圳),借助深圳人才、技术、共享科研设备等创新资源,在深圳创建技术创新研发中

心,形成“研发设计在深圳,成果转化生产在汕尾”的创新生态。

全力融入“双区”。实施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印发实施《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汕尾融入“双区”发展的路线图、任务书、施工表。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持续强化规划、设施、产业、资源、机制等领域对接联动。紧抓全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遇,高标准推进“1+1+3”产业承接平台建设,奋力打造“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产业集群配套基地。加快推进融湾大通道、大港航、大物流、大电网建设,广汕铁路通车运营,正式迈进融湾“一小时交通圈”,汕汕铁路、深汕西改扩建、兴汕高速公路二期加快推进,汕尾港口岸海丰港区小漠国际物流港口岸查验设施建设验收通过,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完成项目开发策划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风光水火核储”绿色能源体系构建全面铺开,加快建成大湾区能源供应基地。

深入衔接深汕特别合作区。充分利用“特区就在家门口”的区位优势,强化与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衔接与产业协作,积极对接深圳拟定共建产业合作园战略合作协议,加快组建深汕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推动天星湖片区4.5平方公里启动区建设,目前天星湖智造产业园已建成标准厂房19栋,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海丰县城北部的金山科技产业园已落地投资建设项目88个,投资总额532.8亿元,建成投产项目有37个,成为深圳—汕尾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的政策叠加高地。融深快线(赤石—梅陇段)、甬莞—沈海

高速公路联络线、潮惠高速公路新增海城互通立交工程、深汕合作拓展区供水工程、智慧政务中心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等重点项目正积极规划建设,支撑深汕合作拓展区的发展。

2.坚持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现代产业体系布局完善

先进制造业规模快速增长。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立足汕尾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加快构建高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轻奢、新材料“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全市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0.2%。电子信息产业能级提升。信利光电跻身“省民营企业100强”。汕尾高新区依托信利半导体、比亚迪电子等龙头企业持续发展壮大,成功获得省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园称号。陆丰康佳半导体产业园依托康佳半导体“链主”企业,引进电子信息上下游产业企业共7家,康源半导体、诺思特等5家企业已相继投产。电力产业全面发展。140万千瓦中广核海上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投运,其中甲子海上风电项目建成全国最大平价海上风电场。陆丰核电5、6号机组、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等一批电力能源项目核准建设,“风光水火核储”绿色能源体系构建加快。装备制造业逐步布局壮大。陆丰海工基地一期2022年产值已达133.46亿元,二期已签约入驻企业有拓能能源、冠明电力、惠柏新材料、双一科技、川润液压5家,总投资达23亿元。明阳智慧能源、天能重工、南海海缆、长风科技等重点企业相继投产,形成较为完整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汕尾已经成为粤东区域最大的风电装备制造中心。新能源

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全市四家比亚迪系企业带动汽车零部件、电子器件、电池等细分领域集聚发展,2022年四家比亚迪系企业产值合计超百亿元。新材料产业加快规划建设。新材料产业园已被列入省2023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园区总规、选址论证和码头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力争打造国家新材料新能源创新基地。

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升级。依托纺织服装、金银首饰加工、珠宝玉石加工等优势主导产业,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向新轻奢产业转型升级。服装产业集群效应初显。2023年上半年,全市纺织服装、服饰产业增加值达9.94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1.5%。近200家生产工厂集中在海丰县,海丰县公平镇是全省产业集群建设示范基地之一,镇内有服装生产及配套企业131家(含“四上企业”14家,规上服装企业5家)。珠宝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全市珠宝首饰加工产业年产值接近50亿元,水晶类珠宝首饰产品占世界加工总量的70%,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晶珠宝加工基地。打造可塘抖音直播基地、淘宝可塘青年创业园基地两大直播平台,2022年电商销售额11.4亿元。金银首饰产业实现“互联网+”发展。海丰县梅陇镇推进“传统产业+网络潮流+现代科技”的产销模式,通过“主播+电商+直播+集群”的模式整合资源,2023年第一季度平台销售额约900万元;推进海丰县海胆黄跨境电商孵化器项目,2023年上半年已孵化跨境电商企业近20家,跨境电商平台的出口额近1000万元。推动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依托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瞄准“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动食品工业实现集群化、数字化、

品牌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2023年上半年,全市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分别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2.69亿元、0.81亿元,分别增长39.8%、21.4%。

现代服务业能级不断提升。全域旅游和文旅融合持续推进。成功获评“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获得全国第一个地级市“中国散文诗之乡”荣誉。旅游景区加速提档升级,陆河螺洞世外梅园旅游区成功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城区保利金町湾景区成功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2023年上半年吸引总过夜游客978.66万人次;创造旅游总收入75.81亿元。金融服务业支持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出台了《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加大金融产品创新、融资授信支持力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成效,截至2023年上半年,投向实体经济贷款余额632.47亿元,同比增长32.29%;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4.66亿元,同比增速28.29%。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速。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开工建设。汕尾市政府与深圳港集团正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力推汕尾新港与深圳港协同规划、产业链互补共生、错位发展。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完成项目开发策划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建设完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共21个,新增库容9887立方米。

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引领能力。深入实施“四数联动”示范行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城市、数字社会、数字经济联动发展,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催生新

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打造信利光电、红海湾电厂、宝丽华新能源等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累计推动 110 家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实现数字化转型。制定《汕尾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积极培育 5G、大数据及超高清视频等核心产业,汕尾高新区成功获批省级电子元件及显示器件特色产业园和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陆丰和诺数字产业园投入建设运营,纬昊科技、数创龙图、秉政软件等数字龙头开展软件技术攻关及融合应用。2023 年上半年,全市实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 16.31 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7.6%。

产业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全市“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投入开发建设资金累计超过 155.67 亿元(上半年投入 9.17 亿元),已签约引进项目共计 345 个(2023 年新引进 21 个),在建项目 114 个(2023 年新动工 16 个),建成投产项目 152 个(2023 年新投产 8 个)。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工作取得新进展,拟定《深圳-汕尾共建产业合作园战略协议》,初步确定将深汕合作拓展区作为深圳与汕尾合作园区,由深圳主导开发运营,加快推动天星湖片区 4.5 平方公里启动区建设。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广东省 2023 年重点预备项目,获得 2023 年专项债券 5000 万元资金支持。汕尾高新区成功获批省级电子元件及显示器件特色产业园和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海丰经济开发区获评省级高新区,海丰“时尚美都”美妆产业园(一期)即将交付使用。积极推动红草集聚地、陆

丰临港产业园升级省级产业园区,加快推进陆丰预制菜产业园、天星湖智造产业园、莲花山茶省级产业园区、陆丰新材料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质量强市建设有序推进。2022 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重点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分别为 92.25%、99.49%,较 2021 年提高 0.18 个百分点。推进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广东省质量监督海洋食品检验站(汕尾)、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快。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市现有 5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 387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推进质量标准体系构建,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在国内首创完成了《梅陇首饰银 S930 技术》《梅陇首饰精工镶嵌制作技术规范》《梅陇首饰机织链技术规范》三个团体标准,推动梅陇首饰转型升级。制订 2 项国家标准(GB/T8878-2023《针织内衣》、GB/T42397-2023《考虑非绝热效应时允许短路电流的计算》)及 2 项团体标准(T/SWZJX2301-2023《海丰西服精工制造规范》、T/HFCY0001-2023《汕尾马鲛丸》),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能力。加强品牌培育创建,打造具备汕尾地方特色的品牌,积极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全市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总数 15 个,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13 个,有机食品认证 2 个。

3.锚定科技创新强市定位,创新驱动能力持续提升

创新载体建设取得突破。全市共有省级高新区 3 家,汕尾高新区申报国家高新区工

作加快推进。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众创空间数量 29 家,较 2020 年(15 家)增长 93.33%,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2 家,市级 26 家,国家级创新载体实现“零的突破”。汕尾深圳飞地—汕尾创新岛(深圳)已入驻企业(创新团队)68 家,其中汕尾本土企业 57 家、粤港澳创新团队 11 家,共引进科技研发人才 121 人,完成申报各类知识产权共计 200 余项。打造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截止 2023 年上半年,线上超市整合汇聚科技成果信息 10041 项,入驻各类科技服务主体 70 家、各类行业技术专家 4081 人;线下建成 600 平方米的服务超市大厅,已收集本地企业技术需求 63 项,为企业对接各类技术成果项目近 170 项。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提升”计划,积极培育绿色低碳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全市累计 76 家,新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和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2 家,创历年新高。汕尾市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为 0.94 件(250 件)、0.96 件(259 件)、1.30 件(350 件),2020 年—2022 年实际增速 38.30%。强化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深汕中心医院开展基础研究,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 4 项;2021 年、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分别立项 17 个、16 个项目,立项金额分别达 1700 万元、1660 万元。

人才和智力支撑持续强化。出台首部人才地方性法规《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聚焦“引育用服管”全链条发力,全方面保障

人才工作。开展“奔向海陆丰”人才招引专项行动,落实市委“四拜访一锁定”要求,2021 年以来共招引博士硕士 1245 人、大学生 34487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7634 人。招募 100 名博士组建观察团,围绕抓好“三六九”、奋进“百千万”开展调研,贡献了近 200 条“金点子”,形成 100 余份博士观察日记及 3 份调查报告,有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落地,为助推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制定《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明确提出“八提速六领先三突破”目标任务,以加快区域创新体系、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孵化育成体系、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人才体系、科技政策支撑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创新引领跨越发展、赋能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

4. 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推动内外循环畅通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围绕产业发展布局完善、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交通和城乡基础设施、新基建等领域,加快谋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2 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342.9 亿元、557.6 亿元,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汕尾电厂 5、6 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核准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新支撑。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投资支持,2021 年以来,共计获得专项债资金 263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11.87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配套资金 4.5 亿元,有力支持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健全“一张图、一本

册、一个库、一条龙”全流程招商机制,打响“家乡情”招商品牌,举办海洋经济产业大会等大型招商活动,好迪、中广核新能源、星河集团、万洋众创城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成功落户。

消费市场加快扩容提质。印发实施《汕尾市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持续优化消费供给,释放消费潜力。2022年开展“汕尾乐购”“汕尾金秋购房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5000万元,带动消费18.5亿元。2023年上半年举办暖冬家电节、汽车消费节、520家电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带动汽车消费692.63万元,发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30.88万元,带动家电消费327.78万元。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导陆河县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建设,积极组织市城区、海丰县申报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大力实施“数商兴农”行动,推动陆丰市在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中获评“优秀”等级。

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有序推进。综合保税区加快申创,坚持“边建设、边申报、边招商”模式,已向省政府上报申报请示,积极对接海关总署获得业务指导,加快征地进度,制定土地征收成片方案,开展项目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评审,信利光电触控显示、云货优选跨境电商、新加坡SMC集团食品加工等21个项目意向入驻。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速,《中国(汕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已以省政府名义正式印发,搭建“两平台六体系”,线下跨境电商园区及平台具备跨境报关、收汇、退税、物流等一站式服务,全市现有跨境电商出口商户共220家,353家跨境电商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入

驻园区,进出口规模达17亿元,培育了10个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成功举办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汕尾跨境电商产业影响力不断提升。成功获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成为全省第一批13个联动发展区之一。主动对接广东自贸区及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积极开展产业招商,汕尾联动发展区成立至今已引进超亿元并已供地项目46个,投资总额266.69亿元。

5.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基础支撑不断强化

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完善。持续推进5G基站建设,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市累计建成5G基站4123个,全市所有行政村已实现5G网络覆盖。2023年新增光纤接入用户1.66万户,累计光纤接入用户达到75.50万户;新增百兆以上光纤用户2.05万户,累计百兆以上光纤用户71.62万户,百兆光纤用户占比达94.86%;农村光纤接入用户累计29.02万户,百兆光纤接入用户达26.10万户,农村百兆光纤接入用户达89.94%。全市所有行政村和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光纤到户和4G网络全覆盖,农村和城市实现“同网同速”。

现代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2021年以来,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全方位、深层次推动综合交通大会战,以建设“人民的交通”为重点,着力解决交通拥堵、断头路、停车难、出行安全隐患等群众出行“痛点”“难点”问题。截至2023年6月累计完成综合交通大会战建设项目投资322.3亿元。立体轨道交通方面,广汕铁路通车运营、汕汕铁路加速收尾。公路网搭建方

面,深汕西改扩建工程、兴汕高速公路二期工程进展顺利,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国道 228 线甲子至南塘段、国道 236 线汕尾城区改建段、国道 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滨海旅游公路品清湖南岸段、省道 241 线汕尾城区段等项目加快推进。港口航运方面,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开工建设。汕尾市政府与深圳港集团正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力推汕尾新港与深圳港协同规划、产业链互补共生、错位发展。机场建设方面,汕尾机场前期研究阶段有序推进,已形成预选址报告。运输服务体系构建方面,全市开通公交线路 109 条,公交车辆 1105 辆(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100%);建成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客运枢纽 6 个公交枢纽站;建成新能源公交车停保场 16 个 14 万多平方米,建成充电桩 556 个。全市 694 个建制村已全部通客运班车(或公交车)。初步建成了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的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绿色能源保障体系建设提速。临港能源产业逐步发展壮大,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甲子一、甲子二海上风电场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正在推动省管海域红海湾场址和国管海域粤东海上风电基地等 6 个总装机容量共 600 万千瓦的海上风电项目。依托现有能源产业基础,加快推进核电、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清洁能源项目,已建有火电、风电、水电、太阳能装机容量达 917 万千瓦,着力打造汕尾(国际)绿电创新示范基地。

现代化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供水保障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建成运行的城市(县城)自来水厂 9 座,公共供

水普及率达到 100%。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公平水库至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已完工;二期完成工程量超三分之二,争取 2023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2024 年上半年完工通水。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已建成完工,正在加紧完工验收通水。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全市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5%,水质合格率为 95.4%。水资源管理成效显著,推行河长+警长+检察长“三长联合履职”,完成省下达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约束性指标。

6.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发展内生动力有效激活

政府服务能力持续跃升。持续深化“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服务模式,深入打造营商环境 4.0,企业开办全链条一网通办,实现“一窗通取”0.5 个工作日办结,网办率达 99.76%。上半年,全市共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25213 户,同比增长 19.78%,其中新登记各类企业 4297 户,同比增长 18.54%。推行“善美店小二”小程序,可提供 90 种查询服务,37 类办事服务,为企业市民提供便利。

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快。落实省委深改委印发的《汕尾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以及问题清单、政策清单、品牌清单、时间清单的“一方案、四清单”,创新探索“股票田”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信用+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公证抵押”“信用+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证”

“农民建房贷款”、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等模式激发要素资源活力，畅通要素流动通道。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台《汕尾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全方位推进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2023年上半年，市属国企经济效益指标大幅增长，市属国资监管企业总体资产总额（不含盐业公司等土地）突破百亿，达到101.69亿元，同比增长20.3%。实现营业总收入3.81亿元、利润总额2272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52.4%、140.8%，发展态势良好。持续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印发《市领导同志联系重点企业工作制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汕尾市重点企业服务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行领导干部挂点联系重点企业，深入推进“店小二服务”，积极打造企业家友好型城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大力推进财源建设，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汕尾市财源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国有企业经营收入、监督检查五个专项小组，全方位提升财力保障。充分发挥金融“活水”功能，出台《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汕尾市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快提升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7.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未来乡村成

色更足

乡村振兴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制定印发《汕尾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高质量建设工作指引》，加快《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立法，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效巩固提升。全市已规划建设30条示范带，线路总长约782.4公里，覆盖行政村342个，沿线建成美丽宜居村272个、精美特色村89个。在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连续4年稳居粤东片区榜首。陆丰按照“一带一特色”“一带一主题”，做好规划、建设、经营、治理“四篇文章”，打造6条示范带，总长305.91公里，贯穿全市23个镇（街、场）129个行政村，辐射96.9万人，有效带动乡村旅游及产业发展，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陆丰市及陆丰“滨海走廊”示范带在2023年省第三届“乡村振兴大擂台”中，以决赛总分第一名成绩获得“全省六强”称号。海丰成功入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全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现场会在汕尾市召开，乡村振兴“汕尾样板”在全省示范推广。

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深入推进。持续提升粮食稳产保供能力，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确保粮食生产能力稳定，2022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面积123万亩、粮食产量43.33万吨任务。持续推进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发展，依托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瞄准“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全市累计创建1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汕尾市）已经投入资金4.58亿元，汕尾市城区预制菜产业园已成功纳入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入库推荐名单，陆丰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已通过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绩效中期评估。大力培育一批预制菜龙头企业，汕尾市预制菜产业联盟成立大会暨预制菜产业对接会现场签订合作协议 15 个，其中产业合作项目 8 个，交易总金额达 21.3 亿元；打造了莲花山绿茶、海丰油粘米、陆河青梅、马鲛丸等“粤字号”品牌。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陆河县螺洞村、市城区军船头村、晨洲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海丰县入选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积极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全市共获评 2 条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 条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水平提升。全市 2974 个自然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标准，美丽宜居以上标准村占全市自然村比例达 68.16%。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二期工程和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等项目，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焚烧。累计完成农房微改造 40593 户，超额完成省定任务要求；全市因地制宜建成“四小园”15848 个。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市(除深汕合作区外)农村公路里程已达 4763 公里，全市 689 个建制村(除深汕合作区外)实现 100%通客车，城镇链接乡村的道路通达性提高，陆丰市、海丰县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并成功进入创建全国示范县公示名单。行政村快递覆盖率 100%，主要快递均已实现县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全覆盖、面向乡镇寄递市场均基本设有末端网点。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以上。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1551 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以上，年农村供水

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 88.96%。按需建成 670 个行政村规范化村卫生站。完成省下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5%。全市 670 个行政村建成规范化村卫生站，打通城乡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

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升级。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赋能新时代“枫桥经验”，试点推进“民情地图联勤指挥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体化建设，打造“线上依托民情地图指挥中心、线下依托调处中心”的基层治理新模式和汕尾新时代“枫桥经验”，受到省通报表扬。通过“田字型”基层治理模式，将公安、消防等 15 个部门涉及基层社会治理 18 项服务管理事项统一纳入“一张网”管理，强化网格事件闭环流转处置，落实对各地网格动态每日监测，2023 年上半年全市累计收到网格员上报事件 14.4 万多起，其中 99%化解在村一级、0.84%化解在镇一级，0.16%化解在县级以上(含本级)，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

“5+2”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加快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模式创新，推行“股票田”等土地股份合作模式，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全市农村承包地经营权累计流转 90.8820 万亩，流转率达 65.81%。出台我市首部农村建房领域地方性法规《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农村建房审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完善农村资产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市、县、镇、村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已基本建成统一联网、

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现保值增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集体经营性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村集体占比94.2%。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完善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结合市“民情地图”,通过跟踪摸底调查,动态掌握脱贫人员具体就业状态,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织牢“两不愁三保障”兜底防护网,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脱贫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拓展就业岗位,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排脱贫劳动力。持续推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选派“三支一扶”人员挂钩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双监测”机制,落实脱贫户监测对象走访率100%,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共696户2746人,已风险消除265户746人。同时结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2023年新投入1864.73万元建成产业项目10个,带动稳定脱贫户2.3万户参与产业发展;当前我市脱贫劳动力就业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8.突出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提升

抓好革命老区扶持政策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主动加强与省有关部门对接,积

极争取上级部门给予海陆丰革命老区资金、项目等方面支持。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共获得各类革命老区支持资金102.19亿元(不包含中央预算内资金4.6亿元、地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63亿元、2019-2023年每年平均免除的广汕铁路和汕汕铁路资本金4.67亿元、2018-2023年每年平均免除的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资本金0.978亿元等资金支持),有力支撑海陆丰革命老区一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开工建设,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夯实发展根基。

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和品质加快提升。全力推进城区市政工程项目建设。2022年总投资市政、民生等基础设施工程共约95亿元,新建升级改造市政道路共50条段,新建污水管道39公里、新建2座人行天桥,提升了中心城区居民生活便利度。着力完善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出台《汕尾市中心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推进汕尾市区奎山河排水防涝和黑臭水体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汕尾市区夏楼美河上游暗渠闸门升级改造应急工程、汕尾市城区排水管网二三维一体化应用管理系统等水网工程建设。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海丰产业承载能力持续提升。把握“特区建在家门口”的区位优势和历史契机,深入推进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对接联动,加快谋划推动产业平台能级提升。抢抓承接珠三角城市产业有序转移政策机遇,以规划建设深汕合作拓展区为牵引,加快推进深汕共建合作产业园区建设以及机构组建运行。天星湖片区4.5平方公里启动区加快推进;海丰生态科技城园区一至三期建设基本成型,完成厂房建设、试产、投

产,落户项目 85 个。陆丰“蓝色经济”加速崛起。依托优越的岸线资源,围绕电力能源、海工制造、海洋牧场等产业,实现海洋经济迅猛发展。汕尾后湖、甲子一、甲子二海上风电场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成为全国首个最大的平价海上风电场,粤东地区首个超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等一批能源项目核准建设,“风光水火核储”能源产业体系逐步布局完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集聚,依托海上风电发展,打造出集风机、叶片、塔筒、导管架、海缆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临港产业园,2022 年产值达 133.46 亿元。陆河加快探索实现绿色发展。把握“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内涵,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品牌化建设,省级(油柑)现代农业产业园,21 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2022 年度共 2 家企业 2 个名牌获评“粤字号”品牌产品,8 家企业 10 个品牌获评汕尾市名牌产品,完成了陆河单丛茶国家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名牌农产品 2022-2023 年度确认。严选绿色低碳工业制造业布局,比亚迪、中奕环保等企业落户投产,陆河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建设,撬动陆河现代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乡村休闲文旅品质提升,螺洞世外梅园景区成功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入选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

美丽圩镇建设深入推进。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全市 40 个圩镇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达标率 100%。其中,陆河县河口镇、海丰县赤坑镇、联安镇、陆丰市潭西镇、碣石镇、城区红草镇等 6 个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占比 15%,完成了阶

段任务目标。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组织开展了汕尾市镇(街)分类,将全市镇(街)按照城区镇、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普通镇进行分类,将全市 51 个镇(街)划分为城区镇 16 个、中心镇 7 个、专业镇 2 个、特色镇 16 个、普通镇 10 个。制定《汕尾市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工作方案》,确定了美丽圩镇建设标准,要求全市 51 个镇(街)以建成“七个一”为重点,其中明确红草镇、赤坑镇、潭西镇、水唇镇要建成美丽圩镇省级示范样板。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提速。注重规划引领。市本级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完成编制并向省政府呈批,规划充分考虑县城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引导资源要素向区域协调重点地区和重大平台集中布局,六大重点产业平台共计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 37.08 平方公里,可新增建设空间 14.75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国道 236 线汕尾城区改建段、滨海旅游公路品清湖南岸段、国道 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等干线项目有序推进,县城交通路网通达性、便捷性提升。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市农村公路里程已达 4746 公里,全市 689 个建制村(除深汕合作区外)实现 100%通客车,城镇链接乡村的道路通达性提高。累计 17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加快完善,海丰县彭湃医院新院区、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有序推进,县中医院改扩建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加快完善各类教育资源配套,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改扩建,成功申报

陆丰、陆河两地开展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实施“县管校聘”,全市中小学校长交流和教师分流 5071 人,其中从城镇学校分流到农村学校的教师 2780 人。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有效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健全县城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达到 3300 吨/日,实现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置。提升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全市县城累计建成污水收集管网 260 公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0.5 万吨/日。稳步推进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海丰县)、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陆丰市碣石镇、陆河县河口镇)试点示范建设。

9.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强市建设加快推进

海洋开发新格局加快构建。优化海洋交通运输体系,与深圳港集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推动汕尾新港与深圳港协同规划、产业链互补共生、错位发展。重点推进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前期工作已完成。编制《汕尾港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田尾山、湖东甲西、甲子屿、东海岸、碣石及乌坎作业区等港口作业区。出台《汕尾市物流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三基地、五中心、多节点,两轴带、四通道”的总体物流布局体系。开拓海上旅游通道,联合深圳、惠州,出台《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基地综合发展规划(2020-2030年)》,依托规划强化推动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及基地落地。强化海洋科技创新链布局,加强与深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对接,成立汕尾市高水平海洋产业技术联盟,推

动汕尾市海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跨区域集聚发展。推动建设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海上风电防腐技术、先进绝缘材料及综合消纳技术研究项目”“海上风电运维六自由度登乘补偿系统项目”2个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果,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提交了一篇SCI论文,编制完成技术方案和技术规范书4项,申报发明专利7项。

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建立。实施“兴海强市”示范工程。利用汕尾455.2公里岸线、2.39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等海洋资源优势,加快打造海洋产业发展新高地。着力推动传统渔业转型升级,高标准推进龟龄岛东、遮浪角西、金厢南海域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编制《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3-2035年)》,初步规划20片海洋牧场选址,面积共计775.05平方公里,加快建设“蓝色粮仓”。依托五丰、国泰等企业,加强“海洋+”功能性药食同源产品研发,持续延展海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强化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重点发展临港能源产业,已形成“风光水火核储”绿色能源体系,电力能源装机容量达917万千瓦,着力打造(国际)绿电创新示范基地。以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海工基地)为载体,以临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为核心,中广核、明阳智能、中天科技、天能重工等企业落地,形成较为完善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快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已被列入省2023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发展壮大滨海文旅产业,高品质建设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重点打造环品清湖区域滨海观光休闲带,有序推进广东滨

海旅游公路汕尾城区品清湖南岸段建设,启动环品清湖 5A 级景区创建,开通品清湖海上观光游航线,保利金町湾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推动红海湾片区滨海旅游产业从观光旅游向休闲旅游、海上体育赛事旅游和康养旅游转型。

海洋综合治理能力水平提升。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2552.52 平方公里,严格开展海域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汕尾美丽海湾建设陆丰市金厢镇山门砂质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荣获“第二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提名”。推进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通过海岸沙滩修复与养护、红树林种植、侵蚀海岸防护、建设生态海堤等措施,实现种植红树林 800 米(2.4 公顷)、修复沙滩 7450 米、修复海岛植被 11.56 公顷、海域清淤疏浚 171.51 万立方米,不断提升海岸生态功能,使品清湖成为汕尾市城市品牌形象和文化内涵的优质城市名片。强化陆海污染综合治理,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汕尾市近岸海域水质(一类、二类)优良面积比例继续保持 100%。

10.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实现绿色发展

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研究制定《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汕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深入开展。完成全市第一个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初审工作,纳入

有效林地总面积为 39.08 万亩,减排量为 11.56 万吨 CO₂ 当量,推动我市碳普惠和林业碳汇项目实施“零”的突破。

污染防治持续强化。开展“蓝天工程”“清水工程”“净土工程”,生态底色不断擦亮。2023 年上半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9,空气质量保持全省首位。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优良比例均达到 100%,督导完成 1535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1.6%,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达标。组织编制“无废城市”实施方案,谋划“无废城市”试点工作,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全部实现辖区内无害化焚烧处置,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狠抓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印发实施《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2023 年度工作方案》,强化环保宣传和水质监测。加强美丽海湾建设与保护,加快推进陆丰市金厢镇海岸线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和遮浪施公寮片区沿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建设项目。

“绿美生态”事业高标准推进。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部署,印发《中共汕尾市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决定》《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7年)》,制定《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示范点(带)建设方案》,谋划建设 7 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打造 20 条绿美示范带(其中 10 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2023 年上半年,全市 7 个示范点和 10 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已编制建设方案或作业设计,已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62 万亩、新造林抚育 7.69

万亩、中幼林抚育 3.45 万亩。

11.全力推进民生事业补短,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系列政策,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55 万人次,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守住失业率红线,2023 年上半年,全市登记失业率为 2.27%,达到低于 3%的目标要求。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职业培训累计分别达到 2015 人次、5175 人次、2004 人次,2022 年新增技能人才 3.8 万人,全市技能人才累计达 33.28 万人;“广东技工”新获证技能人才 10017 人,培训后就业率达 95%。

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持续推动社保实现“人群全覆盖”,2023 年上半年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4.97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01.01 万人,均已提前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全年任务。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累计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 23.38 亿元,同比增长 5.2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263.58 万人,覆盖率达 98.26%,提前完成覆盖率达 95%以上的目标任务。强化关爱妇女儿童工作,全市 834 个村(社区)已实现家长学校(儿童之家)覆盖;开展“两癌”筛查项目,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惠及妇女群众近 10 万人。弱势群体关怀工作有序推进,印发实施《汕尾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汕尾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等文件,保障残疾群体、低收入群体等生活。

教育现代化跨越式发展。实施学前教育

提升行动,2021-2023 年上半年累计新改扩建 76 所公办幼儿园,累计增加学位 2.1 万个,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9.44%。抓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改扩建 33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成功申报陆丰、陆河两地开展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推进中职学校达标建设,全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 50%。实现高等教育零的突破,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全面建成并交付使用,实现本硕博教育一体化推进。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力打造医疗高地,加快深汕中心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省第二期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医院建设;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深汕中医医院开工建设。3 个县级综合医院纳入国家“千县工程”,均已完成胸痛、卒中中心建设,8 家县级公立医院完成改造升级;36 家镇卫生院完成标准化建设,5 家中心卫生院创建达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梅陇镇、甲子镇、碣石镇 3 家中心卫生院纳入全省 47 家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头号工程”,率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全市 670 个行政村建成规范化村卫生站,打通农村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新增医养结合床位 1031 张。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市拥有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1 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 1 个。

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持续推进市福利中心(一期养老工程)、海丰县中心敬老院、陆丰市颐养园、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福利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市现有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总数 1154 张,占总床位的

53%。创新搭建智慧养老平台,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全市已完成1个市级、5个县(市、区)智慧养老调度中心,35个养老服务设施智慧平台建设。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进10个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3%,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46户,全市建成幸福饭堂340家。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已建成4个公共图书馆,4个公共文化馆、52个乡镇(街道)文化站、859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积极打造汕尾公共文化品牌,成功获得全国第一个地级市“中国散文诗之乡”荣誉,举办广东省“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暨“冬养汕尾”嘉年华等系列文化活动,推动岭南文化传承创新,充分展示汕尾文化旅游城市新形象。推动红色文化保护提升。打造1处3A级红色旅游景区(金厢红色滨海旅游景区),皮影戏《海陆丰女子粉枪队》和原创歌曲《红海湾情怀》分别在广东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戏曲、歌曲类获奖。强化红色文化教育阵地建设,打造了中央评定红色村4个、省定“红色村”8个,结合爱国主义教育打造了21个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5个省级、20个市级党史教育基地。

12.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法治汕尾和平安汕尾加快推进

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推动简政放权,全

面梳理行政事项许可清单,公布我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包括我市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439项,我市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23项。扎实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从2021年开始,先后以市政府公告的形式将第三批县级行政执法权限事项(市城区755项,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各670项)下放镇街行使。着力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在2021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综合评估中,我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表现优秀,获省通报表扬。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加强网站信息更新和日常运营维护,2022年完成政务网IPv6和适老化改造工作,开设问政、查询、征集调查等专栏,构建互动交流多样化渠道。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2021年以来,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40件,政协委员提案339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全部办复,答复率100%,满意或基本满意率100%。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建设,自平台启用以来,人均办案量6.4件,全省排名第七,粤东西北地区排名第一。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汕尾普法”公众号、“汕尾司法”网站以及《汕尾日报》设置普法专栏。公共法律服务全省首创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全市依法治市水平明显提升。

经济社会和人民生命安全形势稳定。2021年、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指标“三下降”,2023年以来,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持续深化社会消防安全治理,高标准推进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1年至今,全市火灾起数、伤亡人数比“十三五”规划期间大幅下降。

全面推进食品、药物安全工作,农贸市场(含超市)快检合格率 98.83%,药品抽检合格率 99.6%。应急管理能力和持续提升,在全省地市中率先出台了《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工作制度》、《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汕尾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制度》、《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等系列文件,推动形成“大安全大应急”工作格局,推进智慧应急信息化工程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十四五”规划提出新基建、老基建、软基建等 3 大类工程,共安排重大项目 977 个,总投资 1.13 万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4561 亿元。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已完成立项的项目有 554 个,占规划目标 56.7%。其中,已开工的项目有 419 个(完工的项目 118 个),占规划目标 42.9%;尚未立项的项目有 299 个,占规划目标 30.6%;不再继续实施的项目有 124 个,占规划目标 12.7%。从投资建设完成进度来看,“十四五”规划前半程已累计完成投资 1945.36 亿元,约占规划目标的 42.6%。其中,信息基础设施等新基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60.2 亿元,完成进度比例 13.2%;“五张网”基础设施建设等老基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695.5 亿元,完成进度比例 51.1%;教育文化卫生福利等软基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89.6 亿元,完成进度比例 24%。总体上,项目实施进展稍显乏力,整体投资完成进度比例未达 5 成,落后于规划目标序时进度,未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未能纳入国家层面规划、前期环节耗时过长、财政资金紧张、企业投资意愿降

低、国家政策改变等,致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出现推进速度慢、无法继续推进、投入成本加大、建设时间延长等问题。

表 汕尾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领域	实施情况		
		已开工	已立项	未立项
汕尾市合计		419	135	423
新基建	信息基础设施(35 个)	14	4	17
	融合基础设施(20 个)	8	4	8
	创新基础设施(3 个)	1	1	1
老基建	市政网建设项目(271 个)	123	38	110
	水利网建设项目(139 个)	51	25	63
	交通网建设项目(104 个)	27	11	66
	能源工业建设项目(92 个)	50	7	35
	产业网建设项目(94 个)	57	3	34
软基建	教育建设项目(53 个)	27	14	12
	文化建设项目(97 个)	29	11	57
	卫生医疗建设项目(52 个)	30	11	11
	福利保障类项目(17 个)	2	6	9

1.新基建建设项目共 58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628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454 亿元。已开工项目 23 个(开工率 39.6%),累计完成投资 60.18 亿元。汕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陆丰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陆河县智慧交通建设项目等已开工建设;红海湾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汕尾市公安局网警支队网综系统升级改造规划、陆丰市民情地图工程等项目已建成。

2.市政网建设项目共 271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2777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235 亿元。已开工项目 123 个(开工率 45.4%),累计完成投资 563.7 亿元。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四期项目、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已开工建

设;海丰县大云岭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汕尾市区首批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陆河县恒泰嘉园商住建设项目(三旧改造)、汕尾华侨管理区冷链物流中心、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等项目已建成。

3.水利网建设项目共 139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3806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309 亿元。已开工项目 51 个(开工率 36.7%),累计完成投资 55.4 亿元。海丰县可塘镇五罗易涝区综合整治工程、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陆河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陆丰市折旧复垦项目、海丰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等已开工建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大排洪治理二期工程、陆丰市金厢溪碧道建设工程、海丰县供水总公司可塘水厂建设项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项目已建成。

4.交通网建设项目共 104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1205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660 亿元。已开工项目 27 个(开工率 25.9%),累计完成投资 184.9 亿元。汕尾至汕头铁路(汕尾段)、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项目-汕尾段、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四好农村路”路网升级改造项目、汕尾市城区捷胜现代三级渔港建设工程等已开工建设;广汕铁路(汕尾段)、海丰县 G236 线(原 S242 线)公平段连接线建设项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工程、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等项目已建成。

5.能源网建设项目共 92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4570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734 亿元。已开工项目 50 个(开工率 54.3%),累计完成投资 668.5 亿元。汕尾 110 千伏青坑(赤

坑)输变电工程、海丰县梅陇镇 150MW 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中广核陆丰市内洋二期 1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 级)、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项目、陆丰核电二期工程(5.6 号机组)、国华汕尾陆河螺溪风电场项目等已开工建设。汕尾市区 110kV 滨海至东涌双回线路工程、鑫能海丰县赤坑镇 30MW 渔光互补电站项目、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项目、汕尾陆丰甲子海上风电项目(一期、二期)接入系统工程等项目已建成。

6.产业网建设项目共 94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529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376 亿元。已开工项目 57 个(开工率 60.6%),累计完成投资 222.8 亿元。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珠宝产业综合园区建设工程、陆丰电镀万洋众创城、陆河嘉华半岛花园及温泉酒店建设项目、家得福智能家居产业项目、广东新供销天润海丰粮食仓储冷藏物流基地项目等已开工建设。陆河县家居用品及家居用品材料生产项目、科升平板显示检测设备项目、海丰高通电子研发生产、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陆丰市甘薯产业园)、汕尾市城区省级(水产)现代农业产业园、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等项目已建成。

7.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53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189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49 亿元。已开工项目 27 个(开工率 50.9%),累计完成投资 77.3 亿元。陆丰市林启

恩纪念中学现代化综合大楼及学校配套设施提质升级工程、陆河县乡镇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汕尾理工学院项目一期工程、海丰县学前教育建设工程、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等已开工建设。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公办幼儿园改造工程、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汕尾学校小学部、汕尾市林伟华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等项目已建成。

8.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97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768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411 亿元。已开工项目 29 个(开工率 29.9%),累计完成投资 55.9 亿元。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陆丰市河东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陆河县青少年宫迁建项目等已开工建设。陆河县赖少其艺术馆建设工程、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海丰县湾区红色文化体验示范带、捷胜镇沙坑文化博物馆修缮改造工程等项目已建成。

9.卫生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52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172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48 亿元。已开工项目 30 个(开工率 57.7%),累计完成投资 54.8 亿元。汕尾逸挥基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海丰县东泰医院、陆河县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等已开工建设。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老年人养护院、陆丰市中医医院医疗建设工程项目、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

汕尾市人民医院 3 号楼传染病区改造工程等项目已建成。

10.福利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17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95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80 亿元。已开工项目 2 个(开工率 5.9%),累计完成投资 1.65 亿元。陆丰市颐养园(一期)已建成投用。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一)规划实施国内外形势研判

“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国际国内形势愈加错综复杂,外部风险正在加大,与单边主义的矛盾存在激化风险,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突出,复杂的外部局势对汕尾全面落实和实施“十四五”规划提出更高要求。

国际环境层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以俄乌战争为典型代表的地缘政治利益矛盾所衍生出的各种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对跨境投资和国际贸易流动产生了深远的负面影响。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加快调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面临着重塑的挑战,中高端制造业向发达国家回流和中低端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分流态势明显,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给汕尾扩大高水平开放、集聚全球高端要素带来挑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纵深演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成为大势所趋,为汕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形成发展新优势提供了契机。

国内环境层面,党的二十大作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总部署。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成熟,步入

了以服务业为主导的工业化新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形成。社会结构尤其是人口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城乡居民平等共享发展成果，加快实现共同富裕开始成为社会发展新趋势。但是，疫情政策优化调整后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较大，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国发展进入了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阶段。

省内环境层面，“十四五”以来，广东经济发展总体平稳健康，社会大局安全稳定。2023年新春伊始，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胜利召开，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描绘奋进蓝图，提出深入实施制造业当家战略，清晰指明了广东建设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方向。2023年6月中共广东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召开，作出了“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具体部署，要求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生态建设，为汕尾发挥东承西接区位优势 and 制造业基础优势、借梯登高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园区，进一步实现深度融入“双区”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提供了良好契机。但同时，当前广东宏观经济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仍有待增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需要我们把准方向，趋利避害。

(二)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汕尾“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实现了《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一定成绩。但通过中期评估，也发现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总体经济规模偏小，发展质效有待提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022年为1322.02亿元，在全省中的占比仅为1.02%，且呈现一定下行压力，2023年上半年同比增速为6.2%。目前汕尾人均GDP、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均低于全省水平。2022年汕尾人均GDP为4.92万元，比全省人均GDP少5.27万元，仅为全省平均值的48.28%，排名全省倒数第五位。虽然近两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始终位于全省前列，但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汕尾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90万元，比全省平均水平少1.81万元，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61.57%。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有61.3亿元，在全省的比重不足0.5%。

集群效应尚未彰显，产业结构有待优化。2022年汕尾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87.40亿元、490.90亿元与643.72亿元，比例为14.2:37.1:48.7，一产占比略有下降、二产实力不强、三产质量滞后，产业发展层次不高，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工业比重偏低，大中型工业企业较少，主导产业不强，传统低端制造业比重较大，先进制造业发展层次偏低，“高端产业低端环节”现象较为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滞后，链主企业少，没有上市公司，产业平台吸引力和承载力不足，产业聚集和集群发展水平不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较低，旅游

业较为粗放，农渔业产业化水平和质量效益仍需进一步提升。

创新资源集聚有限，科技创新动力不足。汕尾对珠三角人才、机构等创新资源吸引力不足，创新要素集聚受限。人才引进困难，技术型人才缺口大，历年培养的大学毕业生回流人数少，本地技术学校培养的专业性技术人才少、开设专业少，高尖端人才队伍缺乏。全市正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但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创新机构和载体加快建设，2022 年全市有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183 家，高新技术企业 76 家，但创业园区尚未形成规模产能。产业创新能力较弱，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少，2022 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71 件，预期 2025 年难以达到 4.35 件的规划目标。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弱，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不足，2023 年上半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7.6%，需要付出较大努力以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

农业农村发展落后，农村综合改革仍需深入。当前汕尾乡村产业基础仍然较为薄弱，产业发展单一，三产融合水平较低，新业态普遍呈现小、散、弱的特点，品牌特色不够突出，尚未形成一村一品。各级财政困难，农民自我积累不足，对工商资本和社会资金吸引力不够，新型经营主体缺少有效抵押物，贷款难、融资贵等问题突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尚不健全，存在民主程序不规范、民主公开不到位等问题，部分集体资产交易程序不规范，村集体经济收入单一，持续增收渠道少。美丽圩镇建设普遍存在要素保障不足的问题、工作机制不完善、部分工作还有短板，

部分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资金落实困难。

政府职能转变尚不充分，营商环境仍需优化。汕尾营商环境改善成绩显著，但还有改善的空间。市场环境方面，标准地、区域评估未实现全市覆盖，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有待解决，“贸易通关”便利度还不够高，港口码头基础设施不够完善，较难开展大规模跨境贸易业务。政务服务方面，项目储备库尚未形成，“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还未真正发挥作用，县区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力度不足。产权保护方面，全市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较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未实现全市覆盖，“信用+”场景应用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归集不够及时。

民生领域尚存短板，公共事业供给不足。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社会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期望仍有差距。教育整体发展质量落后，普惠性学前教育不足，城乡义务教育差距较大，职业教育发展滞后，高等院校建设落后。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亟待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发展滞后，农村村内道路建设、生活污水治理、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服务水平仍然不高。疫情影响城乡居民家庭支出压力增大，参保意愿有所下降，实现医保全覆盖仍有阻力。公园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金台山公园、青山仔公园、凤山公园（鼎盖山）、大鹏山公园等项目尚未完成建设任务。

常态化监管仍需加强，公共安全尚面临诸多挑战。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生产仍存在较多隐患，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水平普遍低下，部分企业为了节省生产成本，不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及时更新升级生产设施设备，不按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开展生产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应急能力短板弱项还比较明显,全市应急管理队伍人员数量偏少,专业知识不足,救援指挥经验缺乏,与“大应急、全灾种”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安全生产责任监管体系还不够完善,常态化管控机制有待建立。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十四五”后半程,汕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1310”具体部署,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走在前列”总目标为统领,以“实干汕尾”之创新实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五个聚焦”,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彻新型工业化全过程,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尾路径,全力争取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指标任务。重点要抓好十方面工作:

(一)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打造现代化建设新高地

高水平推进“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充分发挥汕尾毗邻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叠加利好,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五共联动”为抓手,高水平实

施“深度融湾”示范工程,打造深度融湾先行示范市。加快轨道交通互联互通,持续构建与大湾区核心城市“半小时、一小时”交通圈。着力探索设立“双向飞地”,积极服务“双区”产业转移,坚持招商引资、产业建设等整体谋划、一体推进,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在创新资源、金融资源、公共服务资源以及人才资源等方面的要素流动,释放“1+1>2”协同发展效能。

推动与深圳全方位对接协作。紧紧扭住深汕对口协作新机遇,对接深圳共同研究推进帮扶协作工作,提升县(区)级协作水平,推动一批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合作共建,探索完善区域合作新模式。全面深化汕尾与深圳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营商环境、数字乡村、海洋经济等各领域融通协作。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用好省产业转移政策,高标准推进“1+1+3”产业承接平台建设,围绕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持续深化产业协同,打造产业链延伸区。

深化与汕潮揭都市圈联动发展。大力推进揭惠高速南延线等交通项目建设,强化交通互联互通,向东对接“汕潮揭”城市群大通道,全面融入汕潮揭一小时经济圈。加快陆丰核电5、6号机组、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等重点能源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汕尾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和招商引资,加强与汕潮揭能源石化产业合作,共同打造潮汕平原大石化工业板块。

(二)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增强县镇村发展活力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以“头号力度”推动“头号工程”,大力培育县域主导产业,统筹抓

好产业兴县、做优做强县域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积极承接湾区城市产业转移,夯实县域经济发展根基。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强县促镇带村”,建设强富绿美新县域,打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引擎”。全面承接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争取更多产业、科技、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加快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和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增强县域综合承载能力。深化县域经济放权赋能,推动资源、要素、服务下沉基层,激活激发县域发展活力。

增强镇域经济活力。依托镇域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特色,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按照“宜商则商、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原则,因地制宜打造专业镇、特色小镇,激活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镇”能量。持续推动美丽圩镇建设,加强镇街风貌管控,重点提升基础设施、产业支撑、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功能,打造完善的服务圈、兴旺的商业圈、便捷的生活圈,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深化镇街体制改革,推动经济管理、行政执法权限下放尽放,定期评估下放权限运行效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深入实施“未来乡村”示范工程,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连带成片”示范区规划建设为抓手,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信息化管理,大力提升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大力建设农业强市,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建设富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大力发展甘薯、萝卜、青梅、金针菜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

培育壮大预制菜、数字农业等新业态,依托汕尾市预制菜产业联盟、汕尾市国标预制菜产业研究院,打造更多汕尾预制菜爆品和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深化农村“5+2”综合改革,充分盘活乡村资源和农村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由追求规模向注重质量转变,推动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切实增强城市吸引力和承载力。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准确把握国家“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的新要求,鼓励银行机构支持房地产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及时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深入实施“四数联动”,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以数字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打造智慧城市,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规划目标。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提高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城市承载力。全面收尾汕汕铁路及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工程,确保2023年内建成通车。加快高速公路成网优化,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粤东地区“一小时经济生活圈”。推动骨干交通网向县镇覆盖,加快实施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全

面实现“国道通县城、省道通乡镇”。积极推进一批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及现有存量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打造“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一县一特色”,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有效融合的“美丽农村路”。整合汕尾港区资源,推进《汕尾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谋划与国内大型港口企业合作共建、一体运营,加快突破港航发展瓶颈,实现破题发展。积极谋划推进龙汕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打通汕尾新港疏港铁路,加快实现港铁联动发展。

推进中心城区品质内涵。攻坚推进城市提能大会战,加强中心城区建设,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级,强化中心城区集聚高端要素、引领创新驱动、参与区域竞争的核心引领作用,增强中心城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优化中心城区总体功能布局,统筹新城建设和旧城改造,通过“绣花针”式精细化管理,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辐射力。结合未来社区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促进功能完善、空间挖潜和服务提升。完善停车场、城市地下管网等城市配套,优化中心城区基础支撑。加强城市景观管理,提升城市门户、市政道路景观效果,打造具有汕尾地域特色的城市形象。

全力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用足用好省委省政府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有关政策红利,积极对接省直对口支援单位,推动我市对口支援工作走深走实。支持海陆丰等革命老区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发展滨海旅游、海上风电产业、海洋渔业等蓝色经济,打造产业转移承接地。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打造红色旅游品牌。进一步争取国家、省加大政策帮扶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推动老区完善基础设施、发展产业、补齐民生短板,提

升海陆丰革命老区产业承载能力,加快创建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四)加快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坚持制造业当家。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大力实施“优势产业”示范工程,围绕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园区,狠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以“两高三新”千亿级产业集群为主轴,在新一代电子信息、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力发力,围绕产业链狠抓招商引资,着力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支撑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大好高项目,持续稳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大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增强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纺织服装、美妆珠宝、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实施技术改造,大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发展。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旅、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具有鲜明汕尾特色的生活性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深入实施“四数联动”示范工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积极培育5G、大数据及超高清视频等核心产业,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发挥产业联盟聚合作用,推动纬昊科技、数创龙图、秉政软件等数字龙头开

展工业、基础软件技术攻关及融合应用。加快产业数字化,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带动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智慧金融、智慧文旅、智慧康养、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生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着力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兴海强市”示范工程,发挥汕尾海洋资源优势,坚持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发展壮大以海工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特色的千亿级电力能源产业集群。全力推进渔港建设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聚焦种苗培育、成品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市场销售,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力度,大力发展“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海洋牧场+休闲观光”,加快推动海洋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充分发挥汕尾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政策优势,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储能产业规划布局,加快打造成为汕尾新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推动加快构建“核风光水蓄氢储”新能源产业全链条发展格局。加强与大湾区产业协作,着力打造大湾区重要能源基地。把握全球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汕尾产业发展基础,抢先布局发展未来电子信息、未来智能装备、未来生命健康、未来材料、未来绿色低碳产业。

推动产业平台建强建优。持续推进六大“万亩千亿”平台建设,扎实推进省级重点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对标发达地区高水平园区,重点推进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产城融合、产业能级、营商环境、运营能力五个提升

行动,全面推进亩均效益改革,高标准建设“1+1+3”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全面提升平台承载力和吸引力。落实“六抢六赛”要求,打好产业链招商、敲门招商、以商招商等招商引资“组合拳”,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依托“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平台效应,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全力推进加工贸易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持续夯实对外经济发展基础。

(五)贯通创新、教育、人才链条,一体推进教育强市、科技创新强市、人才强市建设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强市战略,聚焦实现“八提速六领先三突破目标”,以推进创新驱动“六大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支持信利、明阳、比亚迪、好迪等龙头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能力。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强化科技企业梯次发展的培育体系,坚持盘活存量、引进增量、增加总量,推动形成“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深入实施企业创新平台建设行动,推动企业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研究开发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博士后流动站等平台,积极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促进人才联通和科技资源共享。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汕尾“创新岛”(深圳)建设经验,大力推进创新研发飞地建设,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科技型龙头企业到汕尾实现中试、产业化转化。依托汕尾高新区,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建

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试熟化基地,全力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强与大院大所产学研合作,更好发挥电研院汕尾分院、汕尾农科院、海洋产业研究院等公共平台作用,以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为牵引,推进科技成果供给端与需求端有效对接,着力推进形成以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造成为粤东地区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高地。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做好人才“引育用服管”文章,实施人才计划,聚焦重点产业创新需求,绘制“人才地图”和“引才图谱”,加快引进一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建立健全柔性引才机制,开辟人才引进服务“绿色通道”,完善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推进高质量产教融合,鼓励华师大汕尾校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与领军企业、科研院所、产业联盟等合作联办,设置特色学科、专业和研究、实训平台。依托汕尾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和陆河高新区科技孵化器基地等,吸引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团队集聚。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职业教育体系化发展,引导和规范发展民办教育,推动特殊教育更加普惠优质发展。加快补齐农村教育短板,突出抓好中小学校长、教师、教研三支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提升革命老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评价监管机制,引导规范民办

教育发展。积极探索教联体、集团化等办学模式,深化校市战略合作,加快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项目建设,推动海洋、新能源、金融等新兴学科落户,规划建设产学研合作基地、科技产业园区,加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技师学院学科建设,开设一批高端制造、跨境电商、医学护理等特色品牌专业,搭建一批校企合作平台。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完善科技治理机制为着力点,持续改革科技管理体制,构建科技、产业、金融协同互促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研发投入环境,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多渠道投入共建共享机制。大力发展科技通宝、中银“专精特新”、科技小微快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信贷产品,健全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快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推进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改革,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审核机制和容错免责机制,进一步激发创新动力。

(六)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激发有效市场需求

深入推进“集成式”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力打好要素保障大会战统筹推进产业用地、矿产资源、电价、数据等要素改革,破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制度障碍。全面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实施“标准地”“带项目”供应。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本。推进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引导国有资本向重

大产业项目、城市建设、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发力。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拓宽财源增收渠道，提升县级财政管理水平。

狠抓重大项目有效投资。统筹推进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有机结合，瞄准全市高质量发展短板弱项，加快谋划建设一批打基础、固根本、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发挥有效投资对扩大需求、优化供给的关键作用。加快谋划水资源配置、高快速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着力推进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夯实稳增长的关键支撑。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等重大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投资额。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新签约投资项目加快落地，形成招商引资闭环管理。改革优化项目招投标和监管服务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扎实推进消费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服务消费和实体消费，高标准打造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海丰海(迪)天(虹)片区等核心商圈，擦亮二马路、陆丰马街等特色商业街招牌，扩大优质服务供给。鼓励创新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加快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大力开展房地产、家电、美食等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持续激发商贸、住宿、餐饮等领域消费潜力。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政策，稳定商品房销售和房地产投资，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制度型开放，

拓展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对外合作新空间。优化对外开放布局，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粤贸全球”等展会活动，组织企业参与全省对外投资合作“千百十”综合服务项目，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等新兴市场。以粤海清源、誉福大都会、陆河雅美家等外资项目建设为牵引，加大外资企业引育力度，持续提升利用外资质量水平。培育出口制造型服务外包企业，推动珠宝首饰服装设计、直播新媒体运营等服务外包业务。

(七)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推动生态文明迈上新台阶

优化绿美汕尾空间布局。大力实施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八大行动”，持续优化林分、改善林相，扎实推进“三网”融合，认真做好“五边”绿化美化和“四旁”植绿，提速推进绿美品清湖和 7 个绿美示范点、20 条绿美示范带建设，切实发挥示范点(带)引领带动作用。有效衔接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示范点(带)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美丽圩镇建设等，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提升绿美汕尾综合效益。大力实施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行动，重点培育特色林业、现代林业、品牌林业、康养休闲林业等四大绿美富民产业。着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下经济新业态，培育发展一批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打造一批生态种养、药材加工、森林康养等健康产业一体的综合体。深入开展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积极开展红树林种植和生态养殖耦合，并探索产业和生态融合发展模式。盘活沉睡林业资源，积极推

广“珍贵树种+”“林业碳汇+”“森林康养+”等新模式,拓宽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

提升生态建设治理水平。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以臭氧污染防治、国考断面稳定达标、土壤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有序推进“双碳”工作,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深入推进“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和碳普惠工作机制。推进陆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试点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八)强化“善文化”内核,高质量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着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海陆丰革命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特别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高标准实施“善美文化”示范工程,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的文明社会风尚,建设“善美之城”。依托文明村镇建设,深化乡村移风易俗、成风化俗,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深入实施文化

惠民工程,加快市民文化中心建设,补齐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短板。提高文化数字信息供给能力,丰富基层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积极利用网络平台营销文化服务和产品,结合社会关注热点,深挖活动服务主题,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化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城乡15分钟健身圈,推动重大体育平台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

深入挖掘保护红色文化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大对“四戏一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强化对文物古籍、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和文物保护力度,加强海陆丰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市非遗馆、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建设。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加速释放文旅融合的催化集成功能。

(九)着力提升社会民生事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纵深推进健康汕尾建设。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牵引,在深化医疗、医药、医保、医共体、数字医疗“五医”联动改革上持续发力,持续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推进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快推进深汕中心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加快建设市县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完善胸痛、卒中中心建设,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弱项,建

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设施，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建设，提高农村防疫救治工作能力。

着力提升就业质量。持续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机制，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深入实施“就业提质”行动，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打好助企纾困政策组合拳，完善健全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站点）建设，拓宽公共就业服务招聘渠道。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强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吸引优秀人才到汕尾创业。加强推进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提升示范工程建设，强化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完善劳资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努力将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险保障范围。持续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健全落实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人员的救助机制，推动市、县两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快完善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幸福食堂、汕尾市儿童福利院等福利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拓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范围，持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效能。

（十）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科技、文

化、社会安全为保障，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以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实施网络意识形态“护城河”工程，铸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持续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维护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以一域之稳服务全国大局之安。

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健全重大风险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应急处置、闭环管理等机制，扎实做好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矛盾纠纷防范化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无抢无盗、无黑无恶、无毒无枪、无假无骗、无黄无赌”的社会环境。抓好消防、道路交通、水上安全、自建房、森林防灭火、城市燃气、有限空间、建筑工程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常态化防范重大风险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全领域、全覆盖、无死角。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平台，实现多元解纷机制之间的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力打造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四大体系，全面建成智慧化、综合性、体系化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实行城市安全精细化监管。深化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构建“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民情地图”场景应用，健全“全科网格”服务管理体制机制，综合运用智慧新缉私情指一体化平台、网格管理 APP“慧眼”小视频等媒介，构建全方位、立体化集成高效的基层治理现代化综合平台，实现对风险源的闭环管控。增强物防技防能力，完善“民情地图”应急板块建设，推

动风险点危险源入图动态管理。

四、规划调整方案

《规划纲要》个别主要指标、部分重点任务章节指标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规划原定目标安排差距较大，需进行调整，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一)主要指标调整情况

经对 20 项主要指标逐项梳理评估，拟对 1 项主要指标作出调整。

“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2025 年规划目标建议由原定 4.35 件，下调为 3.2 件。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达到 4.35 件。全市 2019-2022 年四年间的指标数据分别为 1.27 件、1.88 件、2.56 件、2.71 件，虽然指标保持较好增长，但与 2025 年规划目标差距仍然较大。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管理的力度加强，我市专利发明能力较为薄弱，预计“十四五”中后期全市专利发明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原定规划目标难以完成。因此建议按照 2021、2022 年两年平均增长率 5.8% 调整规划目标，将 2025 年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需调整为 3.2 件。

(二)章节指标调整情况

经对 83 项章节指标逐项梳理评估，拟对 10 项章节指标作出调整。

“14.新增硕士研究生(名)”“15.新增博士研究生(名)”，两项指标合并为“累计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名)”一项，2025 年规划目标建议由原定 2400 名，按照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力争引进博士硕士 300 名”年度工作任务，将“十四五”规划目标调整为累计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名)1500 名。

“17.电子信息全产业链产值(亿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实现产值分别为 283 亿元、318 亿元、170 亿元，未来缺乏大项目支撑，新上规电子信息企业贡献产值有限，现有龙头企业出现负增长，预计较难达到原定目标，建议将 2025 年规划目标建议由原定 >1000 亿元，调整为 >600 亿元。

“19.金银珠宝首饰产业产值(亿元)”，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产值 154 亿元、68 亿元，金银珠宝首饰企业效益降低，工业产值减少，当前增速难以达到原定目标，建议将 2025 年规划目标建议由原定 300 亿元，调整为 200 亿元。

“20.纺织服装产业和五金产业产值(亿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产值 281 亿元、170 亿元、69 亿元，纺织服装产业和五金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困难，市场景气度下降，停产企业面扩大，预计难以达到原定目标，建议将 2025 年规划目标建议由原定 >300 亿元，调整为 >200 亿元。

“27.新增金融机构主体(家)”，2025 年规划目标建议由原定 ≥ 10 家，但按照目前我市的经济实力，难以实现原定规划目标，建议将“十四五”规划目标下调为 5 家。

“49.农村旧房整治完成率(%)”，指标名称建议调整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24.5G+IDC 产业产值(亿元)”“30.直接融资占全社会新增融资规模(%)”“53.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等 3 项指标，因无法掌握有关统计数据，建议删除指标。

(三)重大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经对全市 977 个“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

逐项梳理评估,拟对重大项目作出如下调整。

一是原有 319 个项目建议调出“十四五”规划(详见附表 1-6)。其中市城区拟调出 29 个、陆丰市拟调出 66 个、海丰县拟调出 115 个、陆河县拟调出 64 个、红海湾拟调出 18 个、高新区拟调出 1 个、华侨管理区拟调出 8 个、市直单位拟调出 18 个。项目退出原因主要有四个类别:18 个项目企业投资计划有变、49 个项目政策调整无法落地、221 个项目前期工作不成熟,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难以落实、31 个项目实施方案变更。二是原有 106 个项目因规划调整、项目重新包装,已合并到入库项目中(详见附表 1-7)。三是各地各单位根据发展实际新谋划 271 个项目,建议增补列入“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详见附表 1-8)。其中市城区拟新增 24 项,陆丰市拟新增 96 项,海丰县拟新增 72 项,陆河县拟新增 44 项,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拟新增 20 项,市直拟新增 15 项。四是原有 224 个项目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项目投资计划、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等信息进行修订(详见附表 1-9)。

调整后,汕尾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共计 823 个(减少 154 个),项目总投资 9384.14 亿元(减少 1915.86 亿元)，“十四五”规划期间计划投资 5547.93 亿元(增加 986.93 亿元)。

表 汕尾市“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调整建议

项目类型	项目领域	原规划重大建设项目			调整后重大建设项目		
		项目数(个)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项目数(个)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全市	977	11320.31	4562.03	823	9384.14	5547.93
新基建	信息基础设施	35	351.47	190.82	15	50.22	36.97
	融合基础设施	20	216.44	211.73	13	32.17	35.75
	创新基础设施	3	61	52	2	81	27
老基建	市政网建设	271	2777.34	1235.71	201	1592.87	1037.06
	水利网建设	139	380.67	309.32	87	282.74	228.53
	交通网建设	104	1205.89	660.26	58	2089.65	1361.94
	能源工业建设	92	4570.98	734.46	106	2727.15	1007.37
软基建	产业网建设	94	529.53	376.94	157	1452.69	1111.78
	教育建设	53	189.48	149.79	56	230.62	168.70
	文化建设	97	768.86	411.78	69	604.89	365.16
	卫生医疗建设	52	172.81	148.45	46	196.36	138.96
	福利保障类	17	95.83	80.79	12	43.78	28.70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附表(略)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工作情况的初审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市委关于“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工作要求，以“五共联动”为主抓手，全面接轨深圳，主动融入“双区”和参与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加快融入湾区核心城市“半小时、一小时”交通圈、生活圈，强化规划、规则、机制对接衔接，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总的来看，实施“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工作情况的报告及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汕尾市“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及提出的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深度融湾”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规划共绘有待夯实。有些部门对实施“深度融湾”工作定位不够准确，对推进“深度融湾”工作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对省委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圳新一轮全面对口帮扶协作等重大政策的运用和把握不够到位，加强与深圳、湾区城市的各类规划的衔接不够紧密，联动发力作用不够突显，跨区域部门之间开展对话交流、合作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工作亟待加强。二是设施共建有待畅通。陆海空立体交通体系还不够完善，港口岸线集约化和开发利用程度不高，航空交通规划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部分融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要素制约影响大，如马宫至鲘门跨海大桥通道、梅陇至赤石一级公路等融湾通道项目涉及跨海或较长隧道建设，需同深汕特别合作区共同商议明确方案意见、共建模式等，前期及协调耗时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的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完成率偏低，部分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

三是产业共兴有待强化。对接深圳、湾区产业链招商成效不明显,截止至 11 月,全市累计引进产业项目 126 个,仅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7.27%,其中来自“双区”的产业项目 89 个;从引进的项目结构看,来自湾区制造业项目有 31 个,距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深化“链融湾”的目标任务有一定差距。深汕市级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深汕合作拓展区)规划建设有待加快推进,区县共建产业合作园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指挥管理机制与市级合作园区缺乏统筹联动。四是资源共享有待深化。我市在加强深汕两地师资交流、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人才引进政策等方面取得了较好进展,但生态、文旅资源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在强化人文交流、共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方面实现资源协同协作还需进一步努力,在教育、医疗、人才、金融等领域合作交流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宽。五是机制共活有待优化。对标广州、深圳等湾区先进城市,优化升级 4.0 版本营商环境工作有待加强。营商环境“软联通”仍需加强,营商规则体系有待健全完善,降低办事成本、要素成本、融资成本以及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仍有较大努力空间。学习推广深圳改革经验转化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效果还不够显现。

为进一步实施“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加快融入“双区”建设,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强化担当,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深度融湾”理念,以等不起的责任感、慢不得的紧迫感、坐不住的危机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决策

部署,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五共联动”为主抓手,加快“深度融湾”发展步伐,把大湾区的广阔空间、无限潜力转化为汕尾大发展的“强劲东风”,加快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二、抢抓机遇借势融湾,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要牢牢把握系列重大政策叠加机遇,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高质量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牵引,大力实施“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创造更好条件深度参与、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积极参与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借势借力主动承接辐射带动,发展壮大我市县域经济,增强县域经济竞争力,不断拓宽发展空间,增创发展优势,实现与深圳、湾区城市协同联动,全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三、统筹衔接规划融湾,进一步加强对话交流协作。全面准确把握《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政策内容,建立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长效合作机制,全力支持合作区建设成为大湾区东部门户,充分对接合作区综合发展规划以及各项专项规划,积极谋求构建基础设施一体化、要素流动自由化、产业发展融合化的规划体系。紧抓深圳新一轮对口帮扶协作机制优势,深化对口合作组织保障、目标管理、利益共享等机制建设,加强我市与深圳市、各县(市、区)与深圳市各辖区的全面战略合作,在发展理念、产业布局、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生态建设、社会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对话、交流,推动合作逐步深入,协同效应逐步增强,融湾效果逐步显现。

四、大力推进交通融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东承西接”区位优势,大

力推进与“双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突出做好项目前期,推动在建项目无障碍施工、计划项目实质性动工,确保重大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用。强化物流港口联合联通,加快汕尾机场规划建设,加快形成立体交通格局。学习大湾区先进城市城建经验,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效能。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明珠一号”攻坚行动工作部署,集中力量开展城乡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绿美生态建设等专项攻坚,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善打“老区牌”,谋划一批符合国家和省扶持范围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

五、积极实施产业融湾,进一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产业差异化发展,建立健全与“双区”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当好“双区”产业转移首选地、产业链延伸首选区、产业集群配套基地。主动对接“双区”先进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抓好“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力促“3+2”现代产业体系更加成熟、更具活力。扎实推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工作向纵深发展,高标准建设“1+1+3”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完善管理结构架构,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深汕市级共建产业合作园区规划建设,推动区县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加快落地。积极打造与大湾区城市的招商联合体,有针对性面向大湾区及其他先进区域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型国有企业、科技型民营企业等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加快引进优质项目,切实增强我

市产业发展后劲。

六、全面加强资源融湾,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充分借助“双区”创新资源富集优势,加快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交流,探索合作共建科创“飞地”,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拓宽与“双区”在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康养、人才、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合作交流,积极引进优质公共服务,加快构建与“双区”对接靠拢的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利用好湾区展会展销资源,加快推动“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优质农特产品走俏大湾区,助力农民增收致富。携手大湾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同守护生态红线,共筑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共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七、加快推动市场融湾,进一步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4.0版本,突出营商环境“软联通”,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充分吸收借鉴深圳政务服务全流程管理经验,推进市场主体政务办事“跨市通办”“不见面审批”等模式,打通异地审批系统联通、政企数据互通及证照互认共享等渠道,做到“大湾区能办,老区也能办”“深圳能办,汕尾也能办”。深入学习深圳改革开放经验,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5+2”农村综合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进自贸区联动发展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关于汕尾市“深度融湾”示范工程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政协副主席、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汕尾市“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汕尾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市委关于“深度融湾”示范工程的部署要求，抢抓机遇，强化担当，主动作为，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为主抓手，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积极主动接受辐射传导，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现代化滨海城市。

（一）紧盯规划衔接，构建“深度融湾”发展新格局

一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广东省东翼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和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战略定位，发挥汕尾东承西接的区位优势，紧抓“双区驱动”“双城联动”和全省构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以及国家、省支持革命老区建设、深圳对口帮扶汕尾等多重利好政策，全方位、多角度融入“双区”战略，不断加强与“双区”尤其是深圳各项规划对接，发展思路更加开阔，发展格局更加开放，发展空间不断延伸。

1.注重规划引领，谋划融湾发展大空间。一是积极参与《深圳都市圈规划》、《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汕尾港小漠港区规划调整方案(2035年)》等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在各类规划体现汕尾声音，促进协同发展，加快融湾步伐。二是制定出台《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年)》、《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带发展总体规划(2023-2030年)》、《汕尾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年)》、《汕尾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以国家战略、全省部署、区域协同、老区实际的角度引导汕尾在经济、社会各方面全面融入“双区”战略和建设。

2.加强联动对接，开创对口合作新局面。

紧抓新一轮深圳与汕尾对口合作契机，加强与深圳谋划合作方向，促进优势互补，纵深推进两市对口合作，实现双向奔赴发展目标。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推进对口合作。会同深圳研究制定《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7年）》、《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2023年工作要点》、《关于贯彻落实〈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方案》等。二是搭建机制桥梁推进对口合作。联合深圳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立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通过搭建机制“桥梁”增加交流机会，加强协同效应，切实做好“融湾示范”的文章。三是结合深圳产业转移需求，深汕两市正共同加快编制《深汕合作拓展区总体发展规划》，因地制宜谋划将深汕合作拓展区作为深圳-汕尾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打造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配套基地，列入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规划。

3. 强化沟通交流，开拓协调发展新领域。

一是加强高层互访对接。今年以来汕尾市与深圳市主要领导、汕尾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主要领导间频繁进行互访、考察、调研，就汕尾全力支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推动深汕两地深化合作、全面对接新一轮深汕对口合作事宜、产业有序转移等事项进行交流、对接、座谈，力争推动两市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实现共赢发展。二是加强汕尾与深圳各结对区县交流合作。城区与光明区、陆丰与罗湖区、海丰与龙岗区、陆河与坪山区通过高层互访、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制定对口帮扶合作措施等方式进行深入对接，促成各地与对应深圳辖区在园区共建、产业转移、设施建设、招

商引资等各方面加强沟通交流，推动各辖区间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三是开展多层次部门交流工作。我市有关部门积极对接大湾区有关城市相关部门，分别就乡村振兴、共建产业园区、补齐我市公共资源短板、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建设等工作向大湾区汲取先进经验，寻求外智支持。

（二）紧盯设施联通，夯实“深度融湾”连接硬基础

今年以来，我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深度融湾”硬联通基础进一步牢固。其中，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进一步缩短了我市与大湾区的空间距离，为我市赢得了更好的融湾先机，能源基础设施的发展进一步强化了我市能源产业优势，提升了与大湾区双向奔赴的能力。城建及产业平台基础设施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城市能级和综合发展效能，主动接受大湾区辐射及功能拓展的承载力逐步增强。

1. 聚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拓宽“东承西接”湾区通道。广汕铁路已于9月26日正式开通，汕尾进入双高铁时代，海陆丰革命老区铁路网络进一步优化，与广州等城市“一小时交通圈、生活圈”已形成，为我市在产业、文旅、居民日常生活等方面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注入全新活力。汕汕铁路已于12月26日开通，汕尾将进一步衔接潮汕揭城市群。兴汕高速公路二期计划12月28日开通，深汕西改扩建工程、揭普惠高速南延线等项目顺利推进，龙川至汕尾铁路、汕尾至梅州高铁、沈海高速尖山出入口等项目前期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开展，汕尾东承西接高速公路主骨架将进一步完善。马宫至鲘门跨海大桥已形成

初步建设方案，海丰梅陇至赤石一级公路工可编制工作已形成初稿，加快打通融深融圈前沿通道。积极对接深圳港、盐田港公司，探索谋划汕尾新港与盐田港、小漠港合作模式，推动汕尾新港与深圳港协同规划、产业链互补共生、错位发展。

2. 聚焦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强化“融湾拓海”能源基础。一是依托湾区所需，加速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立足于省定位的电力能源基地，依托大湾区强大能源消纳市场，我市致力于“风光水火核储”等电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3年11月，我市风电、太阳能、水电、火电等电力能源已建成装机容量达917万千瓦。此外氢能、储能、陆上风电、光伏发电、清洁煤电等也在根据实际情况有序规划推进中，粤港澳大湾区“风光水火核储”能源基地及汕尾（国际）绿电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二是对接湾区所向，全力服务湾区能源市场。随着“双区”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大湾区电力能源需求日益增加。我市陆丰核电5、6号机组项目、甲湖湾3、4号机组项目、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东段（汕尾段）、500千伏粤东中南通道改造工程（汕尾段）等能源项目进展顺利，建成后将与已投产的甲湖湾1、2号机组、红海湾电厂等项目一起为大湾区提供强力能源保障。三是统筹汕尾所能，不断扩大创新发展优势。聚焦大湾区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利用我市海上风电蓬勃发展优势，以海工装备制造基地为依托，围绕海上风电产业链进行“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全力打造产业链关联度大、辐射带动力强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目前海工基地

二期已引进了江苏中车电机、郑州奥特、惠柏新材料、恒明盛电缆等企业，洽谈落户企业还有10多家，我市进一步融入大湾区能源市场，服务大湾区能源需求的优势进一步加强。

3. 聚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融湾融圈内部环境。一是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拓宽城市信息化融湾渠道。5G基站、光纤网络、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监管、智慧物流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其中1-11月份新建5G基站800个，全市百兆以上光纤用户累计达到73.82万户，全市智慧停车泊位7976个，城市融湾发展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二是加快城市扩容提质，提升城市融湾功能品质。其中工业大道西已于6月底通车，市城区海滨大道西文华路至沙滩公园段于10月1日基本建成通车，中轴西路预计年底实现部分通车，四马路、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华师大学校周边道路、市区人行天桥等市政工程建设进展顺利，中央商务区一、二期、金町湾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优化，“善美之城”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吸引和接受湾区先进资源外溢辐射能力不断提高。三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发展整体效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市已基本建成乡村示范带22条。深入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全面打造“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漂漂亮亮、长长久久”的美丽圩镇，做强做实乡镇发展基础，不断缩小与大湾区城乡建设的差距，激发融湾融深发展潜力，拓宽融湾融深发展空间。四是加强产城融合，构建联动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园区投资开发公司的平台作用，采取多种融资方式着力引进银行表外资金和社会资本加快园区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截至 11 月份,全市“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超 177.46 亿元,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如汕尾高新区已建成市政道路 4.85 公里,图书馆、中心学校、5G+智慧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加速推进,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三)紧盯产业协作,激发“深度融湾”合作新动能

与大湾区加强产业协作,实现产业共兴是推动我市“融湾融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对此我们紧抓省委省政府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圳与汕尾新一轮对口帮扶等有利政策,紧紧围绕将汕尾打造成为珠三角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产业集群配套基地这一功能定位,积极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大平台,朝着打造“3+2”产业体系 and “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目标,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战略优势,与大湾区进行更高层次的产业合作基础得到夯实。

1.着力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平台,提升产业协同发展承载能力。抢抓全省推进珠三角地区城市产业有序转移至粤东西北地区的政策契机,制定出台《汕尾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2026 年)》、《汕尾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汕尾市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打造“1+1+3”产业发展承接载体,集聚资源建设我市汕尾高新区、海丰产业转移工业园和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等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截至 2023 年 11 月,汕尾市承接产业有序

转移主平台园区累计投入开发建设资金 145.56 亿元,现有标准厂房储备 44.3 万平方米,现有项目 298 个,在建项目 100 个,建成投产项目 116 个。今年 1-11 月,主平台园区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64.91 亿元,同比增长 8.1%。同时充分发挥“融湾”前沿和特区“门口”的优越区位条件,配合深圳规划建设两市市级产业合作共建园区(深汕合作拓展区),以全新的开放姿态迎接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辐射带动。

2.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产业融湾发展实体根基。一是做大做强精品农业。截至目前已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个。依托我市农产品种植发展优势,积极培育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着力培育打造省级、市级“菜篮子”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截至目前已有省级“菜篮子”基地 31 家,市级“菜篮子”基地 68 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7 家。二是加快壮大先进制造业。2023 年 1-11 月,全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0.75 亿元,实现工业投资 357.24 亿元,同比增长 15.24%,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46.94 亿元,同比增长 21.54%。其中全市高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轻奢、新能源汽车等“两高三新”五大主导产业逐步做强做优,1-11 月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约 124.09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82.31%,实体经济基础进一步夯实,与大湾区产业共兴发展内核动力不断增强。三是进一步盘活做强文旅产业。充分发挥汕尾文旅资源环境优势,走出去举办汕尾(承德)、汕尾深圳河源(杭州南京)等文旅推介会,家门口举办汕尾市开渔节、汕尾国际

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等活动,以大会链接大湾区资源,以资源吸引大湾区企业,其中国际康养大会现场签约投资项目 14 个,总投资 103.7 亿元。乘借广汕高铁开通东风,开展“坐着高铁来汕尾+”系列推介活动,充分展示汕尾滨海旅游城市及大湾区“后花园”形象,不断擦亮滨海旅游胜地、“康养善美,冬养汕尾”等汕尾品牌,汕尾文旅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四是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部署企业“上云上平台”及 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推动我市新兴优势及传统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智慧工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并实现正式上线运行,举办了四数联动圆桌会议等交流洽谈活动,推动国泰食品等企业通过了“两化融合”国家标准认证;全市累计推动 132 家工业企业开展“上线用云、用数赋智”,去年底新增 22 家,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得到提升,与大湾区产业交流效率逐步提高,有效推动我市与大湾区数字经济连接,帮助企业打开更大市场。五是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在国家、省大力推动海洋牧场建设的背景下,我市紧抓发展机遇,大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目前,全市初步规划出 20 片海洋牧场选址,面积共计 775.05 平方公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资源换产业”的发展思路,引入国内首个零碳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华润汕尾江牡岛零碳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及全省首个建设单体最大“风渔融合”型海洋牧场中广核(陆丰)风渔融合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开创了我市海上风电与现代化海洋经济融合发展新局面,成为我市接受大湾区强大水产品市场辐射,全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

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增强产业融湾发展潜能。聚焦重点产业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统筹做好全市项目引进工作,助力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引进产业项目 126 个,其中,来自“双区”的产业项目共 89 个,计划投资额 270.11 亿元。一是聚焦产业链精准招商,瞄准电子信息产业链,主动对接广州、深圳等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带,推动信利、康佳等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完善“芯-屏-端”全产业链。今年以来共引进海丰巨隆电子研发生产、陆河扬声器及电声产业链、智能管网系统及装备生产制造基地产业园等来自大湾区的先进制造业项目 31 个。二是深化深汕联合招商机制。紧抓深圳全面对口帮扶契机,深化区县产业共建,围绕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深化与深圳对口帮扶指挥部的合作,搭建常态化联合招商平台,全力筹备“1+4+3”联合线上招商大会,推动两市产业协同、平台共建、创新协作。三是强化“双区”驻点招商。选优配强招商队伍持续在广州、深圳开展驻外招商工作,加强与粤港澳各地区的商协会、企业、科研机构等市场主体紧密对接。今年以来,广州、深圳驻外招商中心共荐引产业项目 42 个,其中,来自“双区”的产业项目共 35 个,投资总额 115.46 亿元。

(四)紧盯资源共享,聚集“深度融湾”发展新优势

汕尾既存在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短板,同时也具有生态、文旅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在积极实施“深度融湾”示范工程过程中,我们不回避短板,也尽可能发挥长处,不断拓宽与大湾区在教育、文化、旅游、医疗、人

才、金融、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合作交流,积极引导大湾区优质公共服务,互学互鉴,扬长补短,着力打造滨海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和大湾区“后花园”。

1.加强深汕合作,倾力打造特区帮扶老区医教新样板。依托深汕教育“人才驿站”平台,建立常态化的师资交流机制。加强深汕职教合作,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与深圳高水平职业院校、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等学校合作办学,与深圳比亚迪、深圳市耀星实业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进行校企合作,为“双区”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医疗资源梯次帮扶我市,全面提升深汕中心医院、彭湃纪念医院等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增强医疗服务核心竞争力。借助深圳帮扶力量全力加快深汕中医医院建设,带动提升全市中医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健全卫生应急合作机制,加强与大湾区卫生应急队伍合作交流,汲取工作经验教训,与深圳市建立疫情应急处置对口协助关系,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2.对接优质资源,借力提升经济发展服务水平。起草了《汕尾市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做大做强本地金融体系、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推动绿色金融改革的重点举措,为推动我市与大湾区金融资源深度对接奠定基础。共建基金工作稳步推进,汕尾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恒健控股合作共建的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基金总规模60亿元,重点支持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牧场等重大“百千万工程”项目导入我市。持续深化与北交所、深交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合

作,8月份深圳证券交易所汕尾服务基地正式成立。加速与大湾区租赁平台和银行开展联合租赁和授信合作,有效提升我市金融服务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汕尾高新区、红海湾实验室、汕尾创新岛(深圳)、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等科创平台建设,以汕尾高新区为抓手,主动与大湾区先进城市开展协同创新,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打造大湾区协同创新延伸区和创新成果转化承载地。目前,我市省级高新区数量3家,3个省级高新区内已有高新技术企业86家,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81.13%,红海湾实验室已形成了“海缆用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7项科研成果,汕尾创新岛(深圳)已入驻企业(创新团队)73家,完成申报各类知识产权共计200余项,已有金花葵等4个科技成果在汕尾转化,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为企业对接各类技术成果项目700余项。

3.搭建衔接桥梁,着力优化人才就业社保服务资源。高质量完成“奔向海陆丰”人才招引专项行动,分赴到深圳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和南方医科大学等大湾区名校招才引智,加快解决教育和卫生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深圳市人社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和协调机制,提高劳务协作及组织劳务输出力度,依托“善美村居”等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招聘信息,积极搭建就业供需对接平台。加强港澳居民内地参保政策解读,以港澳居民为对象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活动,引导更多港澳居民在汕尾参加社保、享受社保。持续开展“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全面推进“网上办、跨域办、打

包办”，努力为港澳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社保服务。

4.擦亮蓝绿本色,合力共建绿美生态空间。一是强化环境整治,与大湾区共筑生态环保屏障。我市地处大湾区前沿,与大湾区山水相连,生态环境紧密相牵,一年来我市紧守生态底色,发挥生态优势,突出打好碧水攻坚战、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与大湾区共建优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净土环境,助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高水平特色生态建设体系。二是强化跨区域合作,共同推进环保联防联控。深化汕尾市和惠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合作,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重点地市大气污染防治交叉执法帮扶行动方案》,推动两市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深化两地执法联动,促进执法人员互学提升,共同助力区域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三是“以绿美广东”为引领,全面推进“绿美汕尾”建设。其中绿美生态建设高效推进,目前已完成林分优化提升8.72万亩,完成新造林抚育11.31万亩,万里碧道140.5公里,主题林43片。绿美示范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截至11月,全市7个示范点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20条绿美示范带中,10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以及市城区宝楼村羊牯岭古驿道示范带已建设完成,其他9条绿美示范带正在加快推进中。此外国家森林公园创建步伐加快,湿地和红树林保护力度加大,汕尾不断逐绿前行,进一步加快与大湾区绿色协同步伐。

(五)紧盯机制落地,提升“深度融湾”发展软实力

“六个通办”、“八个便利化”“最多跑一次,服务零距离”,创新企业投资“全代办”、创

新打造“善美店小二”等等温暖又响亮的服务让我市的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市场环境越来越优,开放程度越来越高,营商环境越来越好,“深度融湾”的软实力不断加强。

1.厚植营商环境沃土,看齐湾区软环境。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牵引,在2022年全面开启营商环境4.0改革基础上,对全市19方面工作任务提出153项具体落实举措,以“全方位降成本,全周期优服务”为重要抓手,深入实施“清风伴企行”“春雨润企行”“阳光暖企行”“店小二服务”四项行动,全力打造一流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促使企业在汕尾扎根发芽、茁壮成长,力争营商环境总体水平持续优化。对标看齐大湾区先进营商环境,建立深圳市与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制定《深圳市与汕尾市营商环境对口帮扶工作方案》,借助深圳力量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深汕零距离”,上线“大湾区·视频办”异地收件平台,通过远程交互方式,把“特区服务窗口”搬到了“家门口”,打造“大湾区能办、老区也能办”的营商品牌,全力解决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堵点难点问题,截至目前384项深圳政务服务事项在汕可办,1048项汕尾政务服务事项在深可办,实现异地办事无差别受理。

2.谋划对外开放高地,衔接湾区大平台。学习借鉴“双区”自贸区制度型开放经验,推动汕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和自贸区联动发展区三大对外平台创建取得新突破,促进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其中汕尾已成功获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成为全省13个联动发展区之一,

我市承接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 35 项,目前已落地 33 项。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已获国务院批准,汕尾综合保税区筹建工作正在加快推进。

3. 打造高效便利环境,融入湾区大市场。持续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落实“随到随办”、“随报随检”、“零等待”等便利措施,维持进出口总体通关时间在 0.05 小时以下,促进与大湾区贸易便利化。积极参与大湾区经贸活动,今年以来,市主要领导亲自录制我市招商推介视频,积极组团参加“投资中国年”广东专场推介活动、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2023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等各类省级推介活动,进一步打响汕尾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乡贤企业家的资源优势,加强与在外汕商乡贤联系,精准服务对接,切实打好“乡贤牌”,先后在广州、深圳、东莞、惠州等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累计举办 12 场乡贤恳谈招商推介活动,授聘龚俊龙等 9 位乡贤企业家为“汕尾市招商大使”,做深做实“汕尾人经济”文章。

二、存在的问题

(一)“深度融湾”政策屏障制约融湾效果。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明确提出“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海陆丰革命老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给海陆丰革命老区人民带来了重大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但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相关政策只适用大湾区范围内,并未覆盖到海陆丰革命老区,广东省出台的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方案、措施、优惠政策及相关的规则衔

接我市未能直接参与,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存在较大难度。

(二)“深度融湾”同频共振动力不足。我市近几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经济增速在全省排名靠前,但是跟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对比,无论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还是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导致我们在推动“深度融湾”工作的过程中不管是发展理念还是发展步伐与大湾区实现同频共振难度较大。比如在医疗教育等民生短板领域,我市在与深圳的对接方面还是以接受帮扶为主,实现深度合作、双向奔赴的内生动力还是不够。

(三)“深度融湾”科技创新能力不强。近年来,汕尾市在科技方面有所突破,取得进展,但由于本身基础过于薄弱,创新主体、平台偏少,创新活力不够,科研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高技术服务供给不足,研发能力偏弱、科研条件亟待改善,全市企业科技含量不高,科技创新水平低,产品相对低端,与大湾区城市科技创新水平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全方位、深层次融入大湾区建设还需进一步努力。在与大湾区的对接中,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集成效应、链式效应不明显,产业承载平台载体不够完善,对高端产业人才吸附力不强。

(四)“深度融湾”产业竞争力不够。一是园区平台竞争力不够。我市产业园区开发运营起步较晚,开发公司运营水平不高,园区开发资金来源渠道仍主要依靠地方财政和一定的负债(主要是专项债)投入,园区造血能力欠缺。二是产业基础不够扎实。主平台产业链招商成效尚不明显,仍存在产业集群不成型、

产业链条不够长等问题。三是制造业总量规模小,质量竞争力较弱。全市现有规上制造业企业数量少,排全省最后1名,仅占全省总数的0.4%,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低,多年维持在0.5%左右。制造业缺少大企业支撑,产值超百亿企业仅有信利光电1家,上市企业尚未实现零突破。产业竞争力不够导致我市在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接受大湾区深度辐射,与大湾区实现产业协同共兴等方面动力不足,前进乏力。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发挥区位优势,注重发展定位和规划对接。要加强与“双区”尤其是深圳各项规划对接,聚焦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主动承接核心城市功能疏解、产业资源外溢、社会服务延伸,进一步对标优化完善我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切实把汕尾新一轮发展放到“双区”建设的战略层面进行谋划定位。要紧扣我市实际,动态衔接深圳,加强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依托规划战略引领,协同推进综合交通体系整体规划工作,深化融入“双区”、“汕潮揭”城市群一体化交通体系研究,推进《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及其他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加快开展深圳—汕尾共建产业合作园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与制度设计等前期工作。

(二)把握政策先机,推动与深圳全方位协作共建。紧紧抓住深汕对口协作新机遇,建立健全深圳—汕尾高层次对口合作机制,深入推进新一轮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工作,提升县(区)级协作水平,推动一批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合作共建,探索完善区域合作新模式。全面

深化汕尾与深圳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营商环境、数字乡村、海洋经济等领域融通协作。全力用好省产业转移政策,集中力量建设深汕合作拓展区,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构建“‘深汕’研发+海丰制造”“‘深汕’总部+海丰基地”等产业协同发展模式,瞄准深汕特别合作区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打造成为“临深新城”、“临深产业园”。

(三)放大“高铁效应”,持续夯实融湾硬件基础。广汕铁路建成通车后,汕尾进一步深度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振兴发展迎来诸多机遇,我们要借助这阵东风,放大“高铁效应”,加快推进北上铁路通道规划建设,深化龙川至汕尾铁路规划研究论证,推进构建南北向铁路通道,加大临港铁路研究力度,深化汕梅铁路谋划,推动形成龙汕铁路与汕尾港协同发展港铁联动的良好局面。持续推进深汕西改扩建、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建设,研究论证衔接马宫至鲒门跨海通道、梅陇至赤石一级公路通道技术可行性和合规性,打通一批衔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连通县域、乡镇及重要园区的干线项目,继续织密我市融湾路网。推动汕尾港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港口圈对接,把汕尾打造成为粤东地区重要航运枢纽。推进汕尾机场前期规划,填补航空领域空白,加速形成综合立体交通格局。

(四)聚焦产业协同,共推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把产业共建作为主攻方向,找准实施路径,全力推进与“双区”产业协作,努力实现产业共兴。继续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的工作要求,全力打造我市产

业承接载体,高标准建设“1+1+3”产业承接平台,着力推进我市主平台建设。抓紧制定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目录,主动对接上级单位争取政策、资金、技术支持,加快产业承接步伐。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以“两高三新”千亿级产业集群为主轴,在新一代电子信息、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发力,围绕产业链狠抓招商引资,着力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支撑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大好高项目,持续稳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大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增强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

(五)强化创新能力,不断推进科技创新水平。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强市战略,聚焦实现“八提速六领先三突破目标”,以推进创新驱动“六大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强化科技企业梯次发展的培育体系,坚持盘活存量、引进增量、增加总量,推动形成“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积极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促进人才联通和科技资源共享。推广汕尾“创新岛”(深圳)建设经验,大力推进创新研发“飞地”建设,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科技型龙头企业到汕尾实现中试、产业化转化。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做好人才“引育用服管”文章。依托汕尾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和陆河高新区科技孵化器基地等,吸引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团队集聚。

(六)立足资源禀赋,着力提高双向奔赴能力。立足资源禀赋,用好比较优势,以特色

优势产业为着力点,加大融湾力度,提升融湾水平。发挥汕尾海洋资源优势,坚持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发展壮大以海工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特色的千亿级电力能源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海洋牧场+休闲观光”,加快推动海洋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汕尾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政策优势,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储能产业规划布局,加快打造成为汕尾新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推动加快构建“核风光水蓄氢储”新能源产业全链条发展格局,加强与大湾区能源产业协作,着力打造大湾区重要能源基地。充分发挥地方特色农业优势,大力发展甘薯、萝卜、青梅、金针菜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努力建设大湾区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用足革命老区政策红利,深挖老区“红蓝绿古特”资源,与大湾区共建共享特色文旅品牌。

(七)优化公共服务,推进公共资源便利共享。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不断缩小与大湾区在基本公共服务上的差距,拓展我市与大湾区各城市在教育、医疗、科技研发、技术储备、人才队伍等方面的合作,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实现合作共赢。加强宣传引导,支持大湾区实力企业到汕尾参与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文旅、康养、绿美生态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协调争取“双区”尤其是深圳的银行、保险等机构到汕尾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就业与社会保障有序衔接,建立就业信息共享机制。深化人才交流,采取双向挂职、两地培训、委托培养等方式,提高我市人才能力水平。

(八)对标湾区标准,打造无差别化营商环境。一是对标大湾区先进城市,持续优化营

商环境 4.0 版本,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数字城市建设,推动深汕两地“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共享和交流合作,研究推动智慧城市、智慧健康养老、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旅游等项目建设。二是学习大湾区特别是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先进改革经验,协调推进要素市场、科技创新、对外开发、民生供给、生态环境、城市治理等领域改革。三是对标深圳扩大对外开放经验及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深入推进汕尾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自贸区联动发展区三大平台建

设。主动对接前海蛇口、横琴自贸片区,开展政策联动、产业联动、创新联动,加快产业协同发展。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重大国家战略,今后我们将继续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我市“深度融湾”步伐,举全市之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同时,以推进“深度融湾”工作为契机,积极主动接受大湾区产业转移等辐射传导,不断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三次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进行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

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市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市围绕市委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高质量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创文创卫、项目双进等方面取得明显的成效，但因此也增加了部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受土地市场疲软下滑的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达不到预期，需要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和压减财政支出来达到收支平衡。同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投控公司等企业经营状况不理想以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受部分县区未将绩效奖金纳入缴费基数以及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减少等导致社保基金收入减少，四套预算收支都出现较大变化。

按照《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需对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11468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868584 万元，第二次无调整，此次调整预算数为 1143488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2749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1971 万元、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15863 万元、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等调入资金减少 182626 万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1468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868584 万元，第二次无调整，此次调整预算数为 1143488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增加 27490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63266 万元、上解支出增加 34173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5119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45246 万元，详见附表 2）。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907381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987362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1023362 万元，第三次调整预算数为 651768 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371594 万元（主要是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4458 万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3013 万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7381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987362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1023362 万元，第三次调整预算数为 651768 万元，比第二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371594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31539 万元、土地收益分成补助城区支出减少 34000 万元、土地出让政策性上解省减少 20000 万元、调出资金减少 182626 万元；年终结转减少 3036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3。

三、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3373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3974 万元，减收 19399 万元，主要是市国资委属下投控公司等企业经营状况不理想，以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少，未能实现年初计划。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37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974 万元，减支 19399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入减少相应调减相关支出。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减 537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减 12159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150 万元，

调出资金减少 21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400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4。

四、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4270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334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252 万元（主要原因部分县区未将绩效加入缴费基数，导致保险费收入调整后预算减少以及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减少，财政补贴收入相应调减）。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560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602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6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居保系统于 2022 年 6 月底恢复资格认证到期自动暂停待遇，导致从 2022 年 7 月开始每月正常发放待遇减少人员约 6 万人。2023 年通过生存验证的恢复待遇并补发，导致养老金支出增加。二是为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2023 年对商保公司进行费率调整并补拨付 2022 年全年保费，导致大病保险支出增大）。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3158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661409 万元。

具体收支项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5。

五、2023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49140.36 万元，本次调整预算数为 78742.69 万元（详见附表 6），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602.33 万元（共 80 个采购单位 368 个采购项目，详见附表 7）。

六、2023 年市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调整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项目竣工后仍有结余等原因形成的闲置债券资金，允许调整到年度经报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合规项目中。按照省财政厅的工作部署，经报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分别在今年9月、11月对2023年度市级新增债券资金

使用中的闲置债券资金进行了调整，分别为9月调整涉及一般债券资金项目9个（金额434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项目6个（金额1400万元）。11月调整涉及专项债券资金项目2个（金额960万元），详见附表8、附表9。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注：附表（略）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省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现场会精神和全市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部署会精神,紧扣《汕尾市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以“头号力度”攻坚“头号工程”,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资源,聚焦城乡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绿美生态建设三项重点工作集中攻坚,以乡村振兴示范带10个“连带成片”示范片区为切入点,以点带面,统筹推进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连带成片”示范片区规划建设、城乡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和绿美生态建设等专项攻坚工作,已取得了初步成果。

会议指出,在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地区和部门攻坚意识不强,对攻

坚行动紧迫性、重要性认识不足,发动群众参与“百千万工程”不够,政策推动落实存在“上热下冷”现象;二是示范片区联动带动力量不够强,示范引领作用不够突出;三是城乡风貌提升效果不够显著。城乡资源共享、面貌同美、城乡同建同治机制建设不够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有待完善;四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度有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农村“三线”整治、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农村公厕管护、“四小园”建设管护等工作亟需加大力度;五是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力度有待加大等。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全省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现场会精神和我市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部署。坚持高质量、整体性、系统性打造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统筹推进城乡风貌提升工作,细化实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措施,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持续推动绿美生态建设落地落实,为我市推动“百千万工程”打下坚实基础。

二要高标准谋划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规划建设。在推进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规划建设中,要注重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指导各地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找准自身优势和产业发展的最佳结合点,明确主攻方向,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做好产业转移对接工作,规划建设好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建好产业转移主平台,推动我市产业更好融入珠三角产业分工体系,实现产业有序转移和转型升级的双向奔赴、合作共赢。

三要着力加大城乡风貌管控力度。聚焦优势塑造,补齐短板弱项。优化城乡建设布局,构建“规划-风貌体系-单体设计”管控体系,持续在基础设施提标扩面、环境设施提级扩能、公共设施提档升级上下功夫,攻坚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有效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好《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优化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加强农房建设指导和监管,切实提升农房风貌水平。

四要大力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城乡面貌同美。要深入推进美丽圩镇、和美乡村建设,抓好厕所、污水、垃圾处理“三大革命”,优化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强化垃圾、污水和“三线”的整治,加快改善镇村人居环境,提升镇村风貌。加快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加大力度解决个

别镇村饮用水源缺失问题,提高供水能力,确保安全用水。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深入落实“七个一”建设要求和城乡一体绿美行动,发动党员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做好村边、河边、路边绿化美化,真正实现“干干净净、整整齐齐、长长久久”。

五要着力加大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力度。坚持科学绿化,做好“五边”“四旁”绿化美化工作,防止片面追求彩化、追求花色,严防乱砍乱伐或大规模更换树种,坚决不搞形式主义、形象工程。持续推动城乡口袋公园建设管理,拓展绿化空间、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品质。同时,要加大外来物种防治力度,确保绿美汕尾生态建设顺利实施。

六要着力加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积极向上协调,确保用地、用林、用海指标向重点项目倾斜。健全政策性基金、融资担保等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金融力量、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三下沉”,为县、镇、村引入更多金融活水。

七要着力营造全社会齐抓共促的浓厚氛围。加大“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的宣传力度,运用新媒体培树好典型、传播正能量,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参与“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千万工程” “明珠一号”攻坚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全省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现场会精神和全市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部署会精神，坚持主动担当、攻坚克难，确保“百千万工程”开好局起好步，奋力开创汕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局面。

一、开展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规划建设专项攻坚工作情况

在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基础上，我市紧扣产业、文化、风貌、绿美、设施等5个方面要素，选树了10个“连带成片”示范片区。各地在谋深做实“连带成片”示范片区过程中将高标准规划设计、高效率启动建设、高品质成型运营贯穿始终，努力打造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的融合发展示范片区。

(一)市城区2个示范片区

东部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片区。该片区涵盖东涌镇、捷胜镇6个村，谋划项目22个，总

投资42亿元。一是构建“一带三片”总体布局。整合捷胜渔港海洋渔业资源、东涌捷胜两镇良好农业基础、中央商务区高铁站、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资源，融合所城文化、沙坑文化、红色文化，构建以港产城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汕尾中央商务现代服务区、东涌乡村旅游体验区、捷胜港产融合区为架构的“一带三片”总体布局。二是构建“2+1+1+1”产业体系。谋划打造现代服务业、旅游业2个“主导产业”，1个集现代渔业、现代农业的“基础产业”，1个依托捷胜三级渔港发展海洋产业的“未来产业”，1个集数字创意、文化创意和特色手工业的“培育产业”，形成“2+1+1+1”产业体系。总的目标是，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文旅深度融合为重要方向，全力打造绿美宜居、舒适健康、港产联动、业兴民富的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片区。

晨洲-金町示范片区。该片区涵盖红草镇、马宫街道6个村、2个社区，谋划19个项目，总投资135亿元。整合晨洲蚝、保利金町湾旅游区等特色优势，深挖长沙炮台、新村红色村、浪清古村落等文化价值内涵，联动马宫渔

港经济区、华师大汕尾校区、深汕中医医院等平台资源,打造以产业为支撑、文化为纽带、旅游为特色的示范标杆片区。总的目标是,打造一个生态环境优美、产业动能强劲、公共服务健全、基层治理高效、创新活力迸发的示范标杆片区。

(二)陆丰市 2 个示范片区

陆丰市围绕“产业、文化、风貌、绿美、设施”等 5 大要素,突出滨海风格,规划“魅力滨河”“浪漫海湾”两大示范片区,片区拥有 81.9 公里海岸线,涵盖螺河、东河、乌坎河三大河流,覆盖上英、东海、金厢、碣石 4 个镇(街),92 个村(社区),辐射带动超 50 万人口。其中“魅力滨河”示范片区,以“谷乡慢城”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基础,片区面积约 184 平方公里,谋划项目 24 个,计划总投资 5.9 亿元,同步在片区内打造总长约 35 公里的精品路线,打造上英海口新溪村、乌坎、三六九墟等 14 个核心节点,致力打造集生态、文旅、商贸为一体的山水慢享、产城融合滨海新城。“浪漫海湾”示范片区,以“滨海走廊”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基础,片区面积约 177 平方公里,谋划项目 24 个,计划总投资 2.6 亿元,串联起金厢银滩、十二岗、碣石港、浅澳等 15 个美丽节点,致力打造粤东滨海文旅融合示范区。

(三)海丰县 2 个示范片区

“融湾发展”示范片区。该片区涵盖海城、城东、梅陇、联安 4 镇 29 个行政村。突出打造 6 个功能区,分别为产城融合园区、绿美生态样板区、红色小镇片区、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园区、农旅融合发展区、全国“千强镇”片区。目前,融湾发展示范片区已完成初步编制工作,包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风

貌提升、美丽圩镇、综合环境整治等 5 类项目 42 个,计划投资 11.8 亿元。其中,春节前可完成由深能源援建的园区门户改造(3 个)、环卫类基础设施项目 2 个、投资额 1100 万元,谋划建设的体育中心一二馆、时代客电商产业园、云上科技电商产业园、甬莞高速与国道 324 连接线提升等项目 4 个,投资额 2.8 亿元。

“彩宝璀璨·滨海生态”综合发展示范片区。该示范片区涵盖可塘、赤坑、大湖东部 3 镇共 49 个行政村,突出发展彩宝加工、电商直播、商务物流、现代农业、文旅融合等 5 大特色产业,全力打造汕尾乃至粤东地区生态文明和经济建设融合发展的示范片区。目前,示范片区已完成初步编制工作,共设计特色节点 20 个,谋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镇域经济、风貌提升、绿美生态等 4 类项目 106 个,计划投资 6.9 亿元。其中春节前可完成大湖红心蜜柚种植基地,赤坑、可塘、美丽圩镇“七个一”等项目 21 个、投资额 1.3 亿元。

(四)陆河县 2 个示范片区

河西走廊示范片区。该片区发挥毗邻县城的优势规划建设“一廊一带三区”。“一廊”是以文旅+农旅为核心串联镇村节点打造的文化-绿色-经济联动廊;“一带”是立足螺河两岸休闲旅游生态资源打造的“一河两岸”风光带;“三区”分别为圩镇经济文化发展区、乡村绿色生态产业区、火山峰森林公园片区。目前,赖少其艺术馆完成展陈提升,打造县域文化展示窗口及青少年美学培训基地;新时代文化公园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加快装修;曜德楼已完成初步布展设计规划和修缮前期工作;九厅十八井按方案修缮中;圳口古树公园

已完成建设、河北村古树公园正在收尾；岳溪公园正在推进登山路径建设；火山峰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康养项目已完成立项。

世外梅园示范片区。该片区立足优良生态禀赋规划建设“一江三区八景”。“一江”是以榕江为主打造的生态休闲廊道；“三区”分别是圩镇经济文化发展区、乡村绿色文化旅游区、观天嶂生态旅游景区；“八景”是以水唇螺洞世外梅园 4A 景区为核心建设的 8 个优质文旅节点。目前，水唇墟已完成整体规划设计，正在推进搬迁安置工作，确保元旦后正式动工。水唇镇入口通道涉及的河唇路已清表扩路、预计元旦前完成硬底化，朝阳大道力争春节前通车。水唇镇城市展厅元旦前完成布展工作。水唇医养结合养护中心已完成主体工程 and 室内装修，进入试运营阶段。螺洞世外梅园景区基本完成绿美示范点建设，新建提升森林康养步道约 1500 米。水唇富民兴村产业园已启动控规编制工作。冷链物流中心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正在筹备试投产、运营等工作。

(五)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山海叠翠 港产融合”示范片区

聚焦“连带成片”“网红常红”，做好示范片区的运营文章，推动从重基建向重业态转变，从单一政府力量向多元合力转变。一是围绕文旅整体开发打造“EPC+O”型，建设郑祖禧旅游区、石鼓山景区等文旅综合体，引导村委会、村民以土地和基建作价入股，吸引企业“拎包入住”建设经营；二是围绕亮点培育打造“市场植入”型，塔岭粉签基地、石鼓青枣、三湖荔枝等特色农业，以“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户”模式，延伸种植加工、销售电商、物流仓

储等全产业链；三是围绕产业集聚打造“主体迸发”型，落地中储粮、天润等“王牌”项目，推动 GDP、规上工业增加值、本地税收等指标跃升。通过以上模式，运用市场手段实现资源变现，力争 2024 年示范片区内新增市场主体 30 家、“四上”企业 3 家，示范片区内 10 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均超过 20 万元，实现“长长久久”。

(六)华侨管理区“侨文化农旅”示范片区

该片区以乡村振兴示范带为主线，覆盖侨区全域，总面积 28 平方公里，包含 9 个村(社区)、17 个自然村，充分依托华侨历史、华侨文化、华侨特色资源，打造“侨味浓郁、产业振兴、景美民富、乡风文明”的示范片区。产业发展方面。聚焦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目前，总投资 9 亿元的新材料装配式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即将开工建设；总投资 50 亿元的华电储能电站项目已落实预留规模用地，并开展用地报批和收地工作。聚焦特色水果产业，扩大芭乐园、杨桃园、沃柑园、油柑园等特色果园，发展集观光、采摘为一体的精品水果产业和田园观光农旅产业。同时，依托水果产业和水果集散地优势，加快规划建设华侨食品谷。投资 13.6 亿元的“世界之村”文旅项目有力推进，已签订框架协议。文化建设方面。强化“馆、址”两个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完善提升“侨史馆”侨史内容及“北坑村红四师作战指挥部遗址”内容。设施建设方面。鳗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即将完工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正开展勘察设计及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总投资 6000 万元亿福园住宅小区(二期)已完成投资 1926 万元，冷链物流中心已全面投产运营，前海综合市场元旦

正式运营。

二、开展城乡风貌提升专项攻坚工作情况

我市坚持未来导向、系统治理、示范引领、全面推动的原则，加快推动城乡有机更新，部署开展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

(一)引入三方服务,强化规划编制。突出谋篇布局,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举办“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工作专题培训会,邀请省规划院专家为各镇街讲解如何编制好建设方案,促进了美丽圩镇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目前全市51个镇街均制定了建设方案和设计初稿,同时突出工作重点,要求碣石镇、可塘镇、水唇镇等三个典型镇聚焦“1+4+7+9+N”建设要求,抓好补短板强弱项,做好整体谋划,并按照“镇级编制、县委审核、市级复核”程序做好典型镇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目前,碣石镇、可塘镇、水唇镇等3个典型镇已完成典型镇规划编制,并报送省住建厅审查备案。

(二)狠抓示范引领,打造美丽圩镇。以推进“七个一”建设为重点,按照示范引领、扩能提质、优化提升、夯实基础四个标准,全面打造“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漂漂亮亮、长长久久”的美丽圩镇。目前,全市10个示范引领类和11个扩能提质类圩镇已建成美丽乡镇入口通道16个、美丽示范主街18条、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17片、美丽圩镇客厅16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18个、美丽河道12条、绿美生态小公园14个,各镇街已全面加快推进建设中。

(三)紧盯任务目标,提升农房风貌。一是提升圩镇农房整体建设风貌。以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和高速公路、高铁(动车)沿线

为重点,连线连片推进“裸墙整治”、以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和“四沿”线地区村庄的示范典型,引领带动全市全域实现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截至目前,全市清拆“两违”建筑21684处、68.9万平方米,危险破旧泥砖房164913间、494.3万平方米,完成农房微改造40593户。全市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125个行政村、高速公路和高铁(动车)沿线251个自然村已率先完成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二是提升村容村貌。按照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三种类型,分类分标准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工作。积极动员村民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地开展“四小园”建设,实现点上出彩。截至目前,全市2967个自然村全部完成基础整治任务,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其中达美丽宜居村标准自然村1541个、达特色精品村标准自然村431个。全面推动“四小园”建设,建成小菜园8543个、小果园2923个、小花园3464个、小公园921个。三是治理“三线”问题。组织各有关责任单位整治“空中蜘蛛网”问题,清理违章乱架现象,攻坚行动以来,全市已完成“三线”问题整改354处,其中示范片区内完成103处。四是提升城镇绿化美化。把乡镇绿化作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重点来抓,重点做好广场、学校、单位、河岸、道路、闲置地等区域的绿化工作,推动城郊森林化、道路林荫化、水系林带化,建设绿美小镇,织密绿美生态网络。

(四)强化攻坚任务,夯实基础建设。一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着力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今年以来,累计建设城镇污水管网127公里,生活污水处理效能不断提升,红

草镇、可塘镇、赤坑镇等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65%以上、污水处理厂COD进水浓度达到100毫克/升。二是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镇级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行动,普及密闭运输车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投放箱等环卫设施,目前全市所有自然村均纳入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城乡生活垃圾基本达到日产日清的要求,红草镇、潭西镇等垃圾转运站完成升级改造。三是因地制宜建设美丽街区。加强对街区和公共空间的打造力度,持续打造了一批辨识度高、别具特色的网红地、打卡点。目前,全市共打造了132处居民日常公共活动空间和73处网红地、打卡点。

现阶段城乡风貌提升专项攻坚行动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攻坚意识不强。各地仍然按部就班地开展工作;统筹力度不足。各县(市、区)城镇建设专班力量普遍较弱,缺少推进工作的思路和措施;等靠要思想严重。各地对攻坚行动的紧迫性、严重性认识不足,“等米下锅”现象普遍,工作比较被动。接下来,我市将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各地各部门强化落实“市级统筹、县级主体、镇级落实”的工作机制;理清工作思路,紧盯试点示范工作任务目标,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照资源和资金向试点示范片区倾斜的原则,集中力量确保示范片区按要求达标,防止撒胡椒面式地开展工作;加强工作督导,统筹各成员单位成立攻坚督导组,制定督导计划,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工作。

三、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攻坚工作情况

我市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攻坚行动,坚持高位调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

中资源”开展专项行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迅速制定方案。按照全市“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的统一部署,我市农业部门牵头起草了《汕尾市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攻坚行动工作机制。同时,设立人居环境提升攻坚行动专责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小组召集人,协调推进重点任务。三是加强动员部署。2023年12月4日、12月26日连续召开2场全市“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攻坚行动推进会,学习宣传了全市“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工作会议精神,并对全面开展“明珠一号”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攻坚行动进行了部署推进。

(二)重点推动落实。重点针对农村“脏乱差”问题,各县(市、区)积极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再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农村地区需开展“三清理”存量12114处,已清理8594处。需开展“三拆除”存量1452处,已拆除1041处。需开展“三整治”存量5651处,已整治3223处。

(三)加强工作督导。一是领导亲自指导。自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攻坚行动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到镇村现场调研指导开展工作。二是开展专项督导。2023年12月3日起,我市派出6个督导组进村入户,重点对全市60个典型选树培育村和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规划内的村庄开展实地督导工作。接下

来将对全市各县(市、区)全域持续开展实地专项督导。

(四)加强典型选树培育村谋划工作。加强对全市 60 个典型选树培育村规划指导工作,要求各县(市、区)相关镇村根据资源禀赋提出具体可行的富民兴村产业规划,争取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倾斜和支持。目前,我市已将全市 60 个典型选树培育村概念性规划汇总上报省厅。

(五)整治与管护同步推进。加强整治管理。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民情地图”管理,设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三线”整治、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农村公厕管护、“四小园”建设管护等 6 个应用场景,目前,应用场景图层已完成了初步设计。加强引导管护。结合《汕尾市“我的家乡我建设”活动方案》,开展“门前三包”积分制,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管护。

当前,全市各县(市、区)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攻坚行动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推动落实存在“上热下冷”现象,基层干部对相关政策文件熟悉度不高,群众发动不足存在“干部在干、群众在看”的现象;二是“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各项具体工作仍需加强推动力度,如“三线”整治、农户房前屋后“三包”责任、农村公厕管护责任、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验收移交以及镇级财政承担的垃圾转运费转嫁到村一级等问题仍需解决。三是农村风貌提升工作力度仍需久久为功,如存量危旧房修缮拆除工作不彻底、乱搭乱建现象有所抬头、“四小园”建设管护需加大力度、农村建房相关规定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下来,我市将深化

思想认识,强化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主体责任,市直各有关单位加强对各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切实有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攻坚行动。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动落实。针对各级督导和自我排查所发现的问题,落实各地举一反三,特别是在台账建立、“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农村风貌提升等方面普遍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全面彻底找漏洞补短板,确保各镇村把握关键时间节点,限期完成问题整改。结合重点工作,广泛发动群众。鼓励各地利用通过村内广播、横幅标语、村干部进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在村民群众中形成“人人都是保洁员”的良好氛围,切实推动村内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巩固与品质提升。

四、开展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专项攻坚工作情况

我市将持续高标准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作为工作目标,突出规划引领,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汕尾样板。

(一)绿美生态,聚焦“绿美建设”,切实落实“五道两清零”行动

迅速开展“五道两清零”专项攻坚行动。对全市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带连带成片提升片区的重点区域和“五道”沿线坟墓绿化遮蔽 5000 个以上,合理采取裸露山体复绿技术方法,加强对“五道”两侧裸露山体进行植绿补绿、林分林相优化提升。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区域坟墓绿化遮蔽工作的通知》《关于迅速开展“五道两清零”专项攻坚行动的通知》,对主干道等两侧可视范围内显眼突出的坟墓进行绿化遮蔽。目前,全市已排查

5345 个需绿化遮蔽坟墓。通过种植黄槐、美丽异木棉、官粉紫荆、火焰木、榕树、垂叶榕、台湾相思、毛竹、夹竹桃、黄皮果、柚树、荔枝、橄榄等乡土树种共计 105810 株，对部分坟墓进行绿化遮蔽，全市已完成 3999 个坟墓绿化遮蔽。召开全市“五道”乱葬坟墓整治工作视频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市“五道”沿线坟墓专项整治，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到我市各地对“五道两清零”专项攻坚行动落实情况展开督查。精心策划“坟前种排树，子孙代代富”坟墓绿化遮蔽宣传工作。通过绿美汕尾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开展“坟前种排树 子孙代代富”活动倡议》，倡议全社会践行科学、文明、环保的丧葬新风。下来将利用“两微一端”、抖音等各类宣传媒介，继续加强宣传工作，推进民俗风俗文明化、规范化，革除丧葬陋习，倡导绿色殡葬、文明殡葬，促进社会文明和谐。

(二)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厚植绿美汕尾亮丽底色

一是加快推进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全面落实 2024 年营造林建设地块，目前 6 个县(市、区)均已完成营造林作业设计并上报审批，已落实造林面积 3.626 万亩，落实造林苗木 366.42 万株，完成整地备耕 2200 亩。二是深入推进县镇村绿化美化工作。突出抓好“五边”“四旁”见缝插绿、拆违还绿等县镇村绿化美化工作。目前，全市 6 个县(市、区)均已制定县镇村绿化美化建设方案，计划栽种阔叶林约 24.97 万株。同时市林业部门也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发去了《关于迅速开展今冬明春造林绿化工作的令》。三是加快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推动各镇(街)、村(社区)利用边角料、废弃地、闲置地见缝插绿，打造口袋公园、

街心公园或村口公园。目前已协调开展 10 个口袋公园选址工作，并正式印发《绿美汕尾口袋公园建设工作方案》，10 个口袋公园已基本建设完成。其中，市城区 4 个、陆丰市 2 个、海丰县 2 个、陆河县 2 个。四是扎实推进认捐认种义务植树项目落地。2024 年元旦前，完成 80% 的苗木栽种任务，栽种 10.4 万株认捐认种苗木。目前，已种植约 10 万株，基本完成目标任务。五是迅速开展“断头树”专项清理行动。制定印发了《关于迅速开展清理断头树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在 12 月 15 日前全部排除并落实整改，全面提升造林绿化管护水平。六是统筹做好 2024 年苗木保障工作。目前已完成明年开春 20 万株所需苗木的储备工作，包括城乡绿化苗木和营造林苗木。

(三)突出示范引领，着力打造绿美汕尾亮点工程

推进绿美示范点(带)建设。目前，全市 7 个示范点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20 条绿美示范带(其中 10 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中，10 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以及市城区宝楼村羊牯岭古驿道示范带已建设完成，其他 9 条绿美示范带正在加快推进中。推进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带连带成片提升片区。全市各辖区内乡村绿化美化情况摸排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当前，全市各部门严格按照责任分工，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打造绿美生态县域作出积极的贡献，但建设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资金投入不足，资金筹措方式单一，仅依靠财政下达的涉农专项资金，专项债、一般债申请项目少，缺少社会资本、企业等参与。绿美生态建设精品工程少，缺乏亮点，绿是绿起来了，但是美的地方寥寥无几，如海丰

莲花山温厝村那么好的资源放着却无法发挥经济效益,单靠财政拨款很难维持运转。建设成效不明显,绿美示范点(带)建设普遍存在被动应付情况,我市林分林相质量本身基础较弱,投入少配套设施不齐全,人民群众体验感、获得感不强。接下来,我市将做好点线面“三篇文章”,面上要进一步理清台账,明确今冬明春全年作战图,线上要强化精品意识打造高辨识度的绿美汕尾精品工程,点上要

围绕“五边四旁”、村前屋后做好见缝插绿工作。同时可以通过强化联动督导、强化资金保障、科学谋划绿美建设项目等途径,集中资源力量,全面查漏补缺,凝心聚力、实干笃行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专项攻坚行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专此报告

关于汕尾市 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 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 2023 年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经全体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了 2023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确保 2023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目标的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集中力量办好 2023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截至 12 月 25 日，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完成 35.76 亿元（包含省、市、县区资金），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7.39%，超额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

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0.49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21.68%。其中：一是在全市范围内新建改造了 4 个医养结合机构，满足我市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二是新增了 6 个社区（村居）心理关爱项目点，已全部完成挂牌运转，并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系列健康讲座，改善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三是

已为全市 17.69 万名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开展健康管理，2023 年度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2.13%；四是大力推进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已全面完成全市 1200 户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五是建设了 10 个集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20 个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于一体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二、开展关爱儿童青少年行动

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0.42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84.17%，支出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学校教室灯光改造”项目中，陆丰市年初计划投入数为 2180 万元，陆丰市采取“镇实施、市奖补”的实施方案，争取到乡贤的慷慨支持，以远低于市场价格的方式供应项目照明设备，因此比年初计划投入数节约了 892 万元。年度任务已完成，其中：一是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方面，已完成 136 所学校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入校干预工作，为全市 48.43 万名中小學生开展了视力筛查，年初任

务完成率达 101.1%。二是实施学校教室灯光改造方面,已对全市公办学校(含幼儿园)8183 间教室灯光进行改造,年初任务完成率达 100.13%。三是聚焦青少年健康成长需求,依托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心理健康服务进校园、进社区活动 96 场次,免费服务 111 个青少年心理健康重点个案;为我市 120 名 25 周岁以下青少年社矫对象开展帮教工作,通过资源链入为社矫青少年开展普法宣教、技能培训、心理健康活动等 13 场,帮助 3 名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上岗就业、38 名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纠正心理偏差,引导 28 名社矫青少年注册为共青团下属志愿服务队的在册志愿者。

三、实施城乡绿美惠民工程

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0.7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59.73%。其中:一是已全面完成林分优化 6.62 万亩,新造林抚育 11.31 万亩,完成率超 100%;二是在全市范围内新建了 9 处口袋公园,已对广大市民群众全面开放,剩余的城区奎山社区口袋公园目前也已完成场地清表、绿化苗木栽植和园建铺设等相关任务,按照工作部署,12 月底前将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三是建设碧道 47 公里,通过碧道建设串联和提升亲水平台、口袋公园,提升了生态景观效果,让碧道成为群众身边便捷舒适的休闲空间。

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抽检排查行动

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0.31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5.33%。其中:一是全市已超额累计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8678 批次,超额完成年初 16000 批次的目标任务;二是在全市 70 家农贸市场(含超

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超额完成农产品快检 28.52 万批次;三是全市超额完成药品监督抽检 680 批次。

五、提高困难群体补贴保障水平

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10.71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2.93%。其中:一是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城乡特困标准已提标并发放到位。2023 年汕尾市城镇低保标准从每人月 924 元提高到 961 元、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从每人月 710 元提高到 739 元、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每人月 1479 元提高到 1538 元,均已提标 4%;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月 684 元提高到 732 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从每人月 476 元提高到 51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每人月 1095 元提高到 1172 元,均已提标 7%。二是孤儿供养标准已提标并发放到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月 1949 元提高到 2017 元、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月 1313 元提高到 1359 元。三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已提标并发放到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每人月 188 元提高到 19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月 252 元提高到 261 元。四是全额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1.97 万人,实现应保尽保,有效减少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

六、开展优生优育服务行动

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1.97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80.97%。其中:一是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方面,全市已完成宫颈癌筛查 19990 人,完成率为 124.94%;完成乳腺癌筛查 19910 人,完成率

为124.44%。二是新生儿出生缺陷免费筛查方面,全市已完成产前地贫筛查 24964 人,完成率为 156.03%;完成唐氏综合征筛查 20090 人,完成率为 125.56%;完成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 16773 人,完成率为 104.83%;完成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21628 人,完成率为 102.99%;完成新生儿听力筛查 21435 人,完成率为 102.07%。三是在全市范围内已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5 所,新增公办学位 5265 个,超额完成年初 4020 个学位的建设任务,进一步扩大公办优质学位资源。

七、开展优化完善人民出行行动

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5.65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14.95%。其中:一是市区工业大道西已全线贯通,直接缩短了市区东西片区的时空距离;二是市区四马路(含建设路西段)市政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约 88%,已完成四马路(汕尾大道-文明路段)主体工程,临时放行通车,并完成其余路段部分雨污水、水泥搅拌桩和人行道等工程建设,此外已基本完成建设路西段、友谊路东段主体工程的建设;三是 3 座人行天桥均已完成立项工作,其中中华师附中人行天桥和香洲街道中心小学人行天桥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报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正在开展施工招投标准备工作;四是红海湾区、陆河县已分别完成了国道 G236 至张静中学路段的升级改造工程、陆河大道(朝阳路至宝河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五是陆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一标段)已基本完成,其中六驿中路等 9 条道路已完成升级改造,东河北堤路仍在建设中。

八、开展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行动

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0.24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28%。其中:一是已为全市 1211 名精神分裂症患者免费提供二代长效针剂治疗服务,其中家庭困难精神分裂症患者 745 人,年初任务完成率为 248.33%;二是为全市 17297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了监护补助,2023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政策全部落实到位。

九、提高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15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1.5%。已为全市约 235.67 万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实现了参保人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缓解城乡居民就医负担。

十、实施公路桥梁安全检测和危旧桥改造工程

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0.25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90.85%,支出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是“普通公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年初计划投入数为 1500 万元,但经过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最终中标合同价为 1176 万元,比年初计划投入数节约了 324 万元。年度任务已基本完成,其中:一是对全市 954 座国省道、农村公路桥梁进行定期外业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圆满完成公路桥梁安全检测工作;二是已完成 4 座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剩余 2 座危桥已完成桥梁主体工程,预计将于 12 月底全面完工。

民之所盼,政之所向,让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政府应尽之责。接下来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

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好组织实施,

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注:附件(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9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交办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函》(汕常办函〔2023〕17号)的要求，现将市政府办理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基本情况

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眼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经济、教育、卫生等方面问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对政府工作共提出建议49件，占建议总数的92.5%。目前，政府各部门已顺利完成各项承办工作任务，代表所提建议已全部办复，答复率100%，满意或基本满意率100%。

2023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凸显四方面特点：一是紧扣发展大局，充分反映民意。今年代表建议、意见总数与2022年相近，但选题更加突出，内容更加丰富，措施更加具体，针对性、建设性和可行性显著增强，反映了社会关切与群众期待，建议意见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城市交通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代表

关注的焦点。“脱贫致富靠发展，发展先行是交通”，代表们围绕群众交通出行“堵点”“难点”及基础设施、公共配套不够完善等问题建言献策，共提出建议13件，占比26.5%，充分反映出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广大群众对完善市区交通网络、改善市容市貌的迫切期待，也体现了代表们期待通过建议的办理，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综合承载力。三是“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乡村振兴等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成为关注热点。“百千万工程”旨在改善乡村的基础设施、经济条件和生活环境，进一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百千万工程”充分利用发展县域优势产业，实现产业兴县、强县富民。通过办好一批关于持续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及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建议，积极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大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正确方向，打造县域经济主引擎促进城乡之间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着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四是紧密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献计

献策。各位代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就业增收、教育医疗、“一老一少”保障等民生保障,建言献策、把脉开方,共提出建议 12 件,占比 24.5%,充分体现了各位代表听民心、察民情、解民忧的为民情怀。通过办好一批关于民生实事的建议,提高“学有优教”水平,完善“一老一幼”服务,集中力量推动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二、主要措施和初步成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市政府和各承办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办理代表建议同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结合起来,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等重点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将代表提出的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补齐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在理论学习中突出政治引领,强化全链条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筑牢根本,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组织领导贯穿建议办理工作始终。领导层面,始终把坚持和完善领导负责制作为推进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的重要抓手。由“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抓落实。市长郑海涛在常务会议上

听取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分工方案,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统一部署。海涛同志的强调讲话,给建议办理工作打了一剂强心针,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各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同时,市长和各位副市长主动牵头办理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确定的 6 件重点建议,有力推动重点建议高质高效完成,为其他建议办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办理《关于推进汕尾渔港鱼产品过渡性交易市场建设承接和恢复之前汕尾渔港鱼产品交易量的建议》时,黄志坚常务副市长带队,对汕尾市老港区原水产品交易市场进行调研,现场听取关于老港区原水产品交易市场旧改的情况汇报,要求对老港区及周边小区纳入旧改总体规划,成片进行规划建设。周小壮副市长也带队对中坨及老港区原渔市场进行实地考察。部门层面,压实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严格落实《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充分发挥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作用,做到“一把手”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综合部门统筹协调、业务部门各司其职的办理工作格局。在办理《关于支持解决陆丰市项目建设用林指标约 3000 亩的建议》时,市林业局主要领导多次带队拜访省林业局有关领导,向省林业局积极争取用林指标。今年年初省局下达我市用林指标 145 公顷,6 月份省林业局追加我市用林指标 82 公顷,为我市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提供了用林要素保障;在办理《关于建设县域综合性生命安全教育体验馆的建议》时,市文广旅体局主要领导每月听取

一次体验馆建设推进工作汇报，提出策划设计要求，多次主动沟通争取建设资金；在办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路边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建议》时，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多次到智慧交通公司了解有关停车问题的处理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与投控公司、智慧交通公司等单位就停车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研究。

(二)在建章立制中强化程序规范，完善全周期闭环管理。认真落实主题教育关于建章立制有关要求，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建议工作组织分办、统筹办理、规范答复、结果公开全周期，不断优化办理程序，提升规范办理水平。一是在政府系统分办环节，完善责任分工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任务分工、办理时限等作出具体明确安排，要求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深入开展沟通协商，切实提升办理实效。特别强调对重点建议要制定办理方案，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管用实用的措施；对工作建议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吸纳，合力做好政府工作。二是在督办环节，强化办理工作跟踪检查。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利用多种手段追踪办理进程。6月12日，市政府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各承办单位填写《汇总表》，梳理汇报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以来的办理工作情况，检查建议办理进度，督促推动各承办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办理任务。周小壮副市长在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推进会上强调，各承办部门要共同努力、密切配合，努力在解决问题上想办法，在提高代表满意度上下功夫，把握时间节点，用更加坦诚的态度、扎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办理工作。另

外，在办理工作进入答复阶段时，市政府办公室多次致电相关承办单位，了解办理工作进展，督促相关主办单位把握进度，抓紧时间回复代表，按时保质办理完结。三是在答复环节，规范有序推进办理结果公开。严格按照省府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和我市办理建议有关规定，要求各承办单位切实加强对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审核把关。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复文积极主动予以公开，对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等5种情形的办理结果依法不予公开，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三)在共商共办中探索方式创新，落实100%沟通协商。为达到代表满意，人民受益的办理目标，我们不断完善沟通机制，主动问计问策，凝聚智慧共识，促进办理工作形成合力。一是做好向“上”沟通。《关于支持加快推动甬莞与沈海高速海丰联络线前期工作的建议》涉及的甬莞与沈海高速公路海丰联络线项目路线全长约18公里，估算约26亿元，需省支持规划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向省级部门汇报情况争取支持，目前，我市已将开展潮惠与沈海高速海丰联络线研究工作列入2023年市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内容，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下来将加快推进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力争项目早日落地。二是做好与其他单位协调配合。海丰县政府在办理《关于建立海丰县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专线对接机制的建议》时，积极咨询其他单位专业人士的意见，邀请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开发研究

院(中国·深圳)、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的专家团队参加座谈会,探讨了深汕合作拓展区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服务基地相关事宜,同时探讨了融深快线(赤石—梅陇段)、甬莞沈海高速海丰联络线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融入深汕特别合作区“半小时”交通圈。三是做好与代表面对面沟通。推进代表参与办理工作全过程,坚持“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有机结合,坚持做到“先沟通、后答复,不满意、再沟通”,坚决克服“闭门造车”。市农业农村局在办理《关于支持新港街道牵头建造 YD 骨干渔船的建议》时,多次与黄耿坤代表进行沟通、座谈,向代表解释上级有关建造 YD(粤东)骨干渔船的政策规定,表示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将支持新港街道申请建造该类渔船;市交通运输局在办理《关于支持加快推动融湾快速干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建议》时,在梅陇镇政府与代表进行了面对面沟通,汇报了建议办理情况,提出初步拟定的融湾快速干线路线方案,虚心听取代表的意见,在沟通中增进理解,在交流中凝聚共识;市住建局在办理《关于修建人行桥的建议》时,召开铜鼎山、埔边路段人行天桥建设座谈会,并邀请余坤原等代表参加。会议汇报了市区人行天桥建设情况,以及铜鼎山、埔边路段人行天桥谋划建设等情况,让代表参与到建议办理之中,提升代表满意度。

(四)在调查研究中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解决实际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作为办好建议的重要前提和关键环节。市住建局在办理《关于

要求建设建筑垃圾收集场的建议》时,组织省环保设计院专家团队及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先后到陆丰市、陆河县、海丰县、市城区进行现场调研,检查了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及处理场所,充分了解掌握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情况,详细摸清相关底数,为进一步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等打下基础;市公安局在办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志的科学合理设置、配置的建议》时,组织咨询团队对全市交通信号控制机、电子警察、视频监控、基础网络、标志标线等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将情况形成了《汕尾市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化工作调研报告》;市城区政府在办理《关于运用历史文化资源,以市区关帝庙为核心打造新百年商埠旅游景区为突破口,建设高质量、有品质、有活力的现代化滨海旅游城市的建议》时,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对关帝庙及三马路、二马路等区域,围绕文物保护、旅游交通、旅游游览、旅游安全、旅游卫生、景区信息化、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和环境保护、旅游吸引力等方面开展实地走访调查研究。市政府办公室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利用下基层、走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的契机,围绕各位代表所提的问题和诉求,实地调研、交流座谈、解剖麻雀,系统摸清具体情况,找准相关领域工作的痛点堵点难点,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充分吸收借鉴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针对性提出一批有力有效的政策措施,确保建议办理高质量、见实效。

三、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确定重点建议 6 件,

由市政府领导领办督办。领办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各项办理工作任务，牵头单位主动邀请代表一起开展深入调研，共同协商解决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增强了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强化了代表的知情权，有效提高了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6件重点建议均取得明显办理成效。

(一)关于加快推动甲子渔港规划建设和发展的建议(29号)

甲子渔港建设条件优越，渔船到港卸鱼、补给、防风避风和修整方便，传统渔业加工历史悠久，具备国家中心渔港建设条件和优势。然而，由于长期以来缺乏规划，渔港建设滞后，水产品交易市场、避风锚地等基础设施配套不完整，影响海上运输和渔业发展。因此，加快推动甲子渔港规划和建设将有利于推动我市海洋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此建议由郑海涛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农业农村局主办，陆丰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商务局协办。

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开展摸底排查和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掌握目前在建的甲子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以及纳入陆丰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范围的甲子渔港核心区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建设情况。经多次协助指导督促，甲子渔港项目规划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在建的甲子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已投入资金2203.2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000万元)，现正在加快疏浚工程和剩余项目建设收尾等工作。甲子渔港核心区建设工程项目已启动规划建设，项目初步规划预计总投资约38亿元，陆丰市政府、

甲子镇政府正在抓紧做好项目规划建设前期工作，形成相关技术成果，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积极申报专项资金建设，申请专项债19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项目一期工程204亩场地清表工程开工，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接下来，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加强指导督促，压实陆丰市政府及甲子镇政府落实渔港规划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加快实施好甲子渔港项目规划建设。同时，陆丰市政府将创新渔港建设管理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金融资源向渔港经济区集聚，鼓励社会各界资金投入渔港建设，稳步落实“以港建港”、“以港养港”的建设管理机制，全力推动加快甲子渔港规划建设，促进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建立海丰县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专线对接机制的建议(53号)

此建议由黄志坚常务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海丰县政府办理。海丰县政府作为主办单位，对该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积极开展工作调研，了解掌握总体情况，找准存在问题，研究工作对策。为更好推进建议办理，海丰县政府县长亲自带队到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进行深入交流，并结合双方交流成果对深汕合作拓展区的总体规划进行优化完善。海丰县发改局率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行前往华润电力深汕公司进行交流学习，参观了华润集团微藻研发中心与广东碳捕集技术中心，探讨如何开展两地产业合作。

目前，已形成《海丰县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口合作工作推进机制》初稿，主要建立以下

几方面的专线对接机制：一是建立对口合作工作推进机制领导小组，负责开展海丰县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口合作工作的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和组织实施，推动各专班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建立高层互访交流及联席会议机制，成立海丰县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高层联络工作专班，定期推动安排该县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主要领导互访与交流；三是建立合作事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落实对口合作事项，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成立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合作工作专班，推进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打造乡村振兴精品示范、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等内容项目事项；成立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工作专班，推进区域间快速交通网络、加快资源能源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区域信息化水平等内容项目事项；成立推动产业更高质量协同发展工作专班，推进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强化产业园区平台支撑、促进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业等内容项目事项；成立加强生态环境和新型能源合作工作专班，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新型清洁能源合作等内容项目事项；成立补齐基层基础短板合作工作专班，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加强医疗健康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文体服务能力等内容项目事项。

(三)关于要求建设建筑垃圾收集场的建议(2号)

此建议由周小壮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住建局主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局协办。

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城乡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带来的建筑垃圾正在逐步增加。通过科学合理的选址、建设、添置垃圾收集设施，引导群众合理处置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促进城乡环境持续改善，提升人民幸福感、满足感。今年5月，周小壮副市长组织召开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厂建设及建筑垃圾转运工作会议，就落实代表建议作出具体工作部署，要求从“清”、“堵”、“疏”三方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市住建局积极开展全市建筑垃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聚焦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等关键环节，全面排查整治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法倾倒问题，加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建设和运行管理，切实提升建筑垃圾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推动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场建设，全市已建成并经核准运行的建筑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共3座(其中城区1座、海丰县1座、陆丰市1座)，正在建设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共2个，预计建成后全市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本市产生量的处理需求。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行政审批制度，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指导各县(市、区)在辖区内行使建筑垃圾管理职权。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排放建筑废弃物行为、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运输行为、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消纳行为等，均应向县(区)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取得相关处置证件后方可实施。开展建筑垃圾违规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法倾倒问题，并进

行集中整治。2022年以来,已累计对47个问题场所(单位、个人)进行立案或处理,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累计罚没金额超17万元。本次行动注重查找共性短板问题,各有关部门以点带面抓整改,切实达到发现一处、整改一片的效果,有效整治和遏制了擅自排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以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规行为。

(四)关于要求加快深汕合作区拓展区前期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52号)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是海丰县融入“双区”建设的桥头堡,拓展区的建设要与深汕合作区高度融合,首先要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融湾快速干线连接赤石高铁站,对促进海丰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此建议由周小壮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住建局主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协办。

今年以来,周小壮副市长多次在前往海丰县调研,积极对接深圳市及深汕特别合作区负责同志,共同研究协调推进建议所涉及的融湾快速干线等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密切联系实际,依托市城乡统筹指挥部及综合交通大会战专班,充分发挥平台机制优势,强化部门间共商机制,会同协办单位就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立足交通运输部门职能和行业发展现状,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召开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不断理清工作推进思路,力争在推动高效办理建议的同时,努力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目前,该建议涉及的融湾快速干线项目,起于甬莞高速海丰公平出口向南200米处东园村附近与海紫路(国道G236线)交叉处,终于深汕

特别合作区创智路。路线全长约37.51公里,规划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估算总投资约40亿。项目建成将大大改善我市路网布局,有效连接陆丰、城区以及海丰县的深汕拓展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深汕合作区与海丰县城20分钟生活圈,助力深化深汕两地合作。项目公平至梅陇段已初步拟定路线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正在优化路线方案。梅陇至赤石段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商议,初步确定隧道线位推荐方案,积极协调合作区支持帮扶项目投资建设等工作,同步推进项目环评、社稳等工作。同时,鉴于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完成后,梅陇农场至鲘门隧道段将由高速公路改为地方公路并交由地方管理,我市计划将国道G324由南山岭段调整到鲘门隧道段,在国道与原高速公路衔接处已预留互通立交空间。接下来将继续加强与深圳市及相关部门沟通,加快协商确定赤梅段投资和建设等工作,并有序推进国道G324线梅陇至鲘门段改扩建工作。

(五)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水平的建议(4号)和关于乡村医生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建议(45号)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强化村医业务素质培训,是提高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乡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这两个建议均由庄红琴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市卫健局主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社局协办。

近年来,我市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多措并举,持续加强乡村医

生队伍建设,筑牢医疗卫生“网底”,提升村医服务水平,为农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夯实健康基础。6月29日,庄红琴副市长带队到陆丰市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详细了解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随后召开专题座谈会,强调要迅速实施新一轮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医共体建设,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同时强化基层医疗人事薪酬保障制度建设和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7月6日,庄红琴副市长带队到海丰县平东镇,就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进行调研,先后到平东镇双墩村党群服务中心、双墩村卫生站、平东镇卫生院,实地了解圩镇建设、医疗卫生服务、安全生产等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推进“百千万工程”有关情况汇报,强调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

为进一步推动村医队伍建设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推进我市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我市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完善村医工作机制。制定印发《汕尾市卫生健康局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今年将出台《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二是推进公建村卫生站规范化升级改造。完成670间规范化村卫生站建设并配齐38种基本医疗设备和基本药品,开展村卫生站信息化延伸和“镇村一体化”医保结算试点建设。三是落实服务保障。全面落实村卫生站派驻、巡诊机制,全市670家公建村卫生站578家由村医执业,79家

由属地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巡诊服务(每周两次,每次半天),13家由邻近村卫生站延伸服务,服务实现全覆盖。四是拓宽村医引进渠道。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组织对全市村医需求开展全面摸查。五是落实村医服务保障。落实村卫生站医生省级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据统计,2023年全市财政已按照每年每村2.5万元的补助标准下达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1714.5万元。六是强化村医能力提升。组织村医参与线上、线下培训,邀请省级专家为村医开展巡回现场培训。今年组织村医参与省、市视频线上专项业务培训六期,累计参加培训6500多人次,进一步提升村医队伍诊疗能力和服务质量。下来,我市将加强村医招聘调配,完善村医保障机制,推进镇村一体化建设,提升村医综合素质,持续强化村医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四、其他建议办理情况

在具体办理工作中,各承办单位努力将办理过程转化为为民办实事,推进工作落实的过程,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能够解决的,各承办单位都抓紧研究予以解决;所提问题能够采纳吸收的,各承办单位都积极纳入具体的工作举措之中;对于综合性强、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相关承办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列入工作计划,分步骤予以解决,并与代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市政府办理的49件建议中,代表反馈满意的46件,基本满意的3件,下面就反馈为基本满意的建议作出解释说明。

(一)关于运用历史文化资源,以市区关

帝庙为核心打造新百年商埠旅游景区为突破口,建设高质量、有品质、有活力的现代化滨海旅游城市的建议。由城区政府主办,市文广旅体局、自然资源局协办。

为加快谋划二马路、三马路商业圈,我市围绕文物保护、基础设施、交通安全、环境卫生、景区信息化、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和环境保护、旅游吸引力等内容,组织对二马路、三马路、凤山祖庙旅游区等区域开展实地走访调查研究,并聘请深圳市荟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二马路、三马路商业业态策划工作,完成《汕尾二马路、三马路片区商业定位及运营思路建议报告》,于2023年3月25日通过专家评审。代表指出,“市、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我市现代化滨海旅游景区的规划和建设,特别是重视市区二马路、三马路旅游资源盘活工作,近期投入一定资金,对老市区二马路、三马路进行了美化、亮化等市政工程造价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体现在假期节日游客人流量显著增多。在调查研究和走访过程中发现,二马路、三马路这个老街区没有设置停车场,平时人车争道,道路拥挤”。代表认为,“二马路、三马路这百年商埠片区,如果能通过实行城市更新改造来提升,才能名副其实让百年商埠真正活化起来,达到高质量发展。希望承办单位能就建议的可行性认真研究,就事论事正面回应代表建议”。接下来,城区政府将结合凤山片区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等项目,完善关帝庙周边旅游配套设施。通过举办妈祖诞辰、关帝公诞辰等具有地方民俗特色节事活动,吸引众多游客、市民参观。同时,合理策划推出旅游线路,丰富旅游服务内容,积极

进行宣传推广,擦亮百年商埠名片,助力打造以市区关帝庙为核心的百年商埠旅游景区。

(二)关于将海丰县西秦戏艺术传承中心提升为汕尾市级戏剧院团的建议。由市文广旅体局主办,海丰县政府协办。

西秦戏是我市三个稀有剧种之一,也是我市一张重要的文化名片,目前全市仅有一个剧团——海丰县西秦戏艺术传承中心,是名副其实的“天下第一团”。市文广旅体局作为主办单位,积极与庄劲竹代表进行沟通,深入了解该建议的目的意义,前往海丰县西秦戏艺术传承中心就该建议进行实地调研,初步向中心演职人员了解剧团情况和人员意向。一个体制内国营剧团的升级和迁移,事关组织、编办、人社、文化、财政等职能部门和迁出迁入两个主管县区,涉及面广,要结合考虑地区文化历史、群众文化情感、其他同类文艺院团意见以及新团址建设等因素。基于对建议作用的理解及出于保留该建议下一步推进的考虑,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基本满意。接下来,市文广旅体局会继续深入西秦戏艺术传承中心调研,召开我市戏剧专家专门会议,听取市编委、财政等相关部门意见,多方面商讨,争取更高效率地完成代表的建议。

(三)关于治理竹坑路口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由陆丰市政府主办,市公安局协办。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不断发展,乡村公路网不断延伸,通车里程不断增加,农村机动车辆迅速增长,无证驾驶、违章行驶等情况也不断出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在接到代表们关于治理竹坑路口交通安全隐患的建议后,陆丰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调研,对该路口、路段的交通秩序管

控及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该路口路段为238省道南塘镇竹坑路口路段,道路中间设有绿化带的中间物理隔离设施,道路通行设置为单向双车道(双向四条机动车道)的通行条件,中间绿化带原开设一开口,开口往东50米处为厦林村路口,因当地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较差,部分出行人员为贪图方便,驾驶摩托车从竹坑路口往厦林村路口时多选择逆行通过,而不按规定往东掉头,致使该路口事故多发。2021年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对该路口进行了治理,封闭该处中间开口,并按“五个一”标准在竹坑T型路口建设了平安村口。在封闭该开口后,该路口未发生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

代表提出的“节点处封闭的绿化带打开约为20米的缺口”的建议,会产生安全隐患。另外,“节点处设置减速带、红绿灯等交通设施”的建议,不符合公路工程设计标准,不宜设置。陆丰市政府已将相关情况向代表进行说明和解释,代表表示认同。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市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化压力为动力、全力以赴、通力协作,建议办理取得一定成效,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以建议办理的“奋斗指数”,赢得代表的“满意指数”,从而转化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了我们新使命新任务,我们深知距离各位人大代表的要求、距离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仍有短板和差距。如“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单位没有把办理代表建议纳入年度

工作计划;有的单位没把功夫放在注重解决实质性问题,而是把功夫放在让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有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代表建议办理的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办理工作不够扎实;有的单位与代表的沟通应付式多,缺乏真诚沟通,承办单位之间的沟通有待加强等。

下一步,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议办理工作为抓手,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面激发改革开放创新活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是坚持政治引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重要要求,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牢牢把握”“六个必须坚持”,胸怀“国之大事”,牢记“三个务必”,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办理工作实践。二是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总结建议办理工作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严格落实主要领导重点督办、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等工作制度,持续优化建议交办、经办、督办工作机制。坚持创新完善制度,从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进一步推动

流程再造、制度创新，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助力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办理工作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来抓，与我市中心工作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围绕“提质增效”目标，不断强化答复后的跟踪落实，认真开展“回头看”，形成和完善“回头看”机制，逐项对标对表落实，确保承诺事项“落地开花结果”，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办理助力高质量发展、实现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作用。四是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

创新办理工作方式。将建议办理工作主动融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不断创新建议办理工作方式和手段，进一步探索建议办理工作评价考评办法，参照省政府及其他兄弟地市做法，建立办理工作网上评价系统，通过在线系统和线下办理相结合，横向确保在线环节精细化管理，纵向推动深入办理出成效，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专此报告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 程

- 一、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学成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 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三、其他。

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任职名单

(2024年1月14日通过)

决定任命：

胡春莲为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王学成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4年1月1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王学成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接受王学成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